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5年
增信情况：	无信用增进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

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0
一、常用术语	10
二、单位简称及其他名词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2
七、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5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4
九、发行人员工结构	58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十一、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85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6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88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95
一、财务概况	95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情况	95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6
四、发行人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	141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151
六、资产抵质押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52
七、金融衍生品	152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52
九、海外投资情况	152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5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4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54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54
三、其他重大事项	158
第八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159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159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160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63
四、发行人最新直接融资情况	163
第九章 信用增进情况	167
第十章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9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7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7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7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6
六、其他	178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0
一、违约事件	180
二、违约责任	180
三、偿付风险	181
四、发行人义务	18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1
七、处置措施	181
八、不可抗力	182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2
十、弃权	183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	184
二、主承销商	184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84
四、法律顾问	184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4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查询地址	18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业务涉及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多个金融、类金融和相关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涉及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 10 股转增 3.5 股”由 2,752,884,754 股增加至 3,716,394,4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52,884,754 元增加至 3,716,394,417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16,394,41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00,738,045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7,132,462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2、2022 年 12 月，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

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越秀资本/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制作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定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近三年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0年末、2021年度/2021年末、2022年度/2022年末及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2年末、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母公司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二、单位简称及其他名词释义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越秀租赁	指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产业基金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产业投资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融国际	指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广期资本	指	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小贷	指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越秀创投	指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蝉基金	指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基美文化基金	指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商资本	指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科	指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广州电气装备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担保	指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资产	指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三角	指	一般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共 9 个城市
长三角	指	一般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环渤海/环渤海经济区	指	环绕渤海全部的沿岸地区所组成的广大经济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
直租	指	直接融资租赁
回租	指	售后回租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备兑权证	指	备兑权证是由标的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通常为信誉好的券商、投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权证，其标的资产可以为个股、一篮子股票、指数、以及其他衍生产品。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
------------	----------	-----------------

注：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中期票据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品种，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9,272,070.31 万元、11,781,182.18 万元和 13,414,995.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5%、76.84%和 77.41%，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资产受限的主要原因是保理、融资质押受限等，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3,860.1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80%。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8,128,956.97 万元、10,339,794.89 万元及 11,857,020.74 万元，偿债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有息债务，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4、盈利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板块。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金融板块核心子公司广州资产和越秀租赁等。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质量提升有赖于金融板块核心子公司的稳健经营，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价值分别为 3,152,344.39 万元、3,932,606.04 万元及 4,332,416.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41%、25.65%和 25.00%。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0,661.92 万元、-727,585.01 万元和-134,096.50 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主业扩张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流入规模较大并有一定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继续采用积极的发展扩张策略，则发行人或将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7、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4,937,207.58 万元、

5,656,558.90 万元及 6,407,11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0%、36.89% 和 36.97%,占比较大。同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投向民生工程业、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与供应业等,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存在应收租赁款未来出现坏账的风险。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2.07 和 2.06。2020 年,因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利润提升,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但未来如发行人经营情况下滑,营收与利润下降,对发行人的本息偿付会有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业务涉及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多个金融、类金融和相关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涉及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4、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融资租赁等行业均属于高杠杆的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尽管中国人民银行在施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不断下

调该利率,但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再次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5、发行人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金融、类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外部政策监管较严,特别是金融行业的合规经营决定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盈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在内部流程优化、操作风险规避、员工行为监管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如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兑付等事项。

(三) 管理风险

1、多元化管理风险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主要金融、类金融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2、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目前金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金融

领域，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合资金融机构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通过为员工提供优良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等优厚条件吸引金融人才，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则进一步加剧了金融领域人才的竞争。在人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但若应付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且广泛分布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241.85 万元、5,399.78 万元和 5,126.22 万元，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及类金融行业是受到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到金融业加强监管、人民币汇率波动、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五) 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429.45亿元 ¹ ,其中公司债券余额184.0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88.0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151.8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6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陆拾亿元(6,000,00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票面利率:	面值发行,发行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4年【】月【】日-【】月【】日
发行日:	2024年【】月【】日-【】月【】日
缴款日:	2024年【】月【】日
起息日:	2024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月【】日
付息日:	2024年-2029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按年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

¹该数据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合计105.02亿元。

	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中期票据利息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期中期票据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月【】9:00:00 至 2024 年【】月【】18:00: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月【】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运用总体规划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 60 亿元，公司拟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本次注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表 4-1：注册额度内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度	票面利率 (%)
23 越秀资本 SCP006	2023/11/17	2024/5/15	0.49	8.00	8.00	2.58
21 越秀金融 MTN001	2021/6/3	2024/6/3	3	5.00	5.00	3.45
23 越秀资本 SCP005	2023/9/15	2024/6/11	0.74	5.00	5.00	2.51
23 越秀资本 CP001	2023/8/2	2024/8/2	1	8.00	8.00	2.49
22 越秀金融 MTN001	2022/2/28	2025/2/28	3	10.00	10.00	2.80
22 越秀金融 MTN002	2022/8/3	2025/8/3	3	5.00	5.00	2.70
23 越秀资本 MTN001	2023/3/10	2026/3/10	3	10.00	10.00	3.15
合计				51.00	51.00	

备注：上述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最终穿透用途为用于发行人子公司越秀租赁的项目投放，投放行业聚焦在民生工程业、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与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穿透后底层用途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表 4-2：注册额度内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融资人	融资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拟还款金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额度	担保方 式	穿透后最终用途
越秀资本	厦门国际银行	2023/10/2 7	2024/10/2 7	1 年	5.00	5.00	信用	用于越秀租赁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 投放行业聚焦在民
广州越秀	工商银行	2021/11/3	2024/11/2	3 年	2.43	2.43	信用	

资本		0	8					生工程业、商务服
越秀资本	广州银行	2023/12/18	2024/12/18	1 年	3.80	3.80	信用	务业、水的生产与
合计				11.23	11.23			供应业、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备注：穿透后底层用途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拟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表 4-3：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度	票面利率 (%)
21 越秀金融 MTN001	2021/6/3	2024/6/3	3	5.00	5.00	3.45
23 越秀资本 SCP005	2023/9/15	2024/6/11	0.74	5.00	5.00	2.51
合计				1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

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稳定的经营收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68,669.66 万元、1,331,387.52 万元和 1,417,138.50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80.54 万元、248,033.94 万元和 251,174.29 万元。公司各主要板块经营活动正常，各板块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因此，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充足的银行授信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57.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58.91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各银行给予的充足授信额度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即使发行人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发行人按时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经验丰富。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还可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信用债券进行直接融资。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 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YUEXIU CAPIT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87
证券简称	越秀资本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注册资本	5,017,132,462 元
实收资本	5,017,132,462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88836888
传真	020-88835128
公司网站	http://www.yuexiu-finance.com/
电子邮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的广州友谊商店，1978 年友谊商店扩业，

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1904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4,942.1171 万元，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岭会【92】533 号”《验资证明》。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送股

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调整股本的批复》（穗改股字【1998】6 号）批准送股，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10 送 2 派 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30.54 万元，并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珠会字【98】355 号”《验资报告》。

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1：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友谊公司	150,745,405	84.07%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5.93%
合计	179,305,405	100.00%

2、200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85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 370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305,405.46 元，股份总数为 239,305,405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50,745,4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 28,5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94%；社会公众股为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7%。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2：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50,745,405	62.99%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1.94%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25.07%
合计	239,305,405	100.00%

3、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3 日，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2,656.8 万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3：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34,225	52.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71,180	47.92%
合计	239,305,405	100.00%

4、2008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计 119,652,7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58,958,107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4：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926,989	5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31,118	47.93%
合计	358,958,107	100.00%

5、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智能装备、万力集团、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3,595,5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8,958,107 元增至 1,482,553,6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发行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5：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3,794,829	7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758,780	24.20%
合计	1,482,553,609	100.00%

6、2016 年 6 月，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482,55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23,830,413 元。

7、2016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

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8、2018 年 10 月，公司增资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证监许可[2018]1487 号”《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恒运等 6 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43,755,472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85,298,86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52,884,754 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6：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531,164	8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8,353,590	19.56%
合计	2,752,884,754	100.00%

9、2021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52,884,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 10 股转增 3.5 股”由 2,752,884,754 股增加至 3,716,394,4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52,884,754 元增加至 3,716,394,417 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同年 11 月完成。

10、2022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16,394,41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1,300,738,045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7,132,462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

11、2022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由“越秀金控”变更为“越秀资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87”保持不变。

12、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股本结构

(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7：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222	0.02%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1,171,222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1,222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5,961,24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5,015,961,240	99.98%
三、股份总数	5,017,132,462	100.00%

(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8：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8,601,036	43.82	A 股流通股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457,241	11.69	A 股流通股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323,312	10.75	A 股流通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194,633	5.72	A 股流通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235,887	3.17	A 股流通股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790,727	1.53	A 股流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983,011	0.76	A 股流通股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25,047	0.75	A 股流通股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45,064	0.58	A 股流通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66,696	0.57	A 股流通股
合计		3,981,022,654	79.34	-

(三)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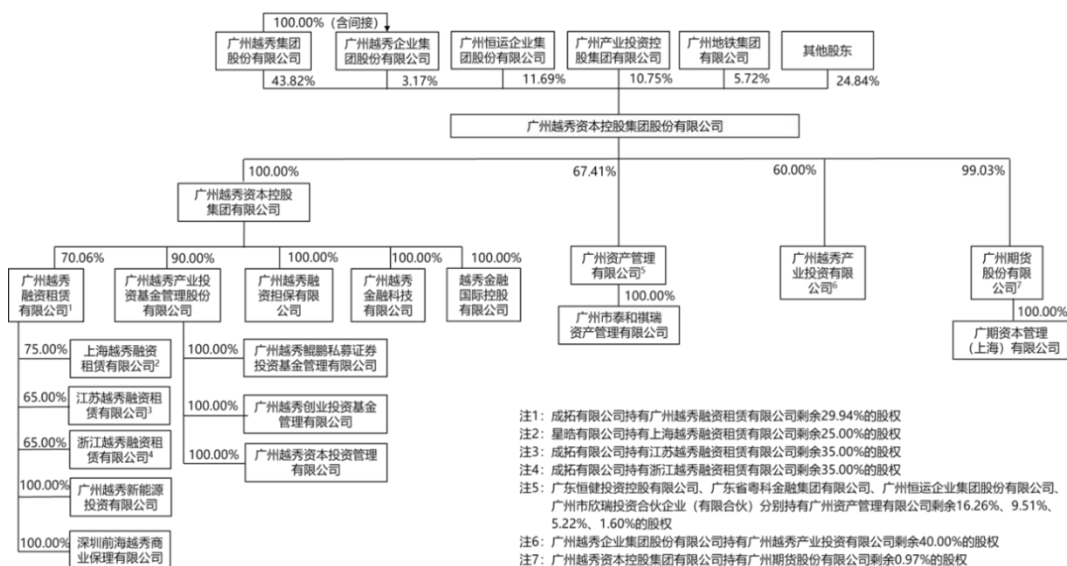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43.82%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7%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7.00% 股份，越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集团 89.1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及越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6 楼西

组织机构代码：77119611-X

主要负责人：陈德俊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越秀集团的总资产为 9,034.77 亿元，净资产为 1,576.34 亿元。2022 年度，越秀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060.29 亿元，净利润为 108.84 亿元。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产权纠纷，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绩效考核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借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其行使职权亦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限制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可以独立决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均遵循商业合理与公允市价，与关联方发生的共同对外投资，充分尊重各方意愿，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支持并依法维护发行人独立运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层级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币种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	融资租赁	934,145.35	港币	70.06	70.06
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市	不良资产管理	630,945.80	人民币	67.41	67.41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市	投资管理	500,000.00	人民币	60.00	60.00
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	基金管理和投资	10,000.00	人民币	90.00	90.00

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市	期货经纪	165,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	------------	-------	-----	------	------------	-----	--------	--------

(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港币 934,145.3491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945.8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3 房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76642N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成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093174XF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第 8 层自编 803A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表 5-10：发行人主要并表子公司 2022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10,376.91	5,789,360.42	1,321,016.49	412,291.54	130,208.7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92,143.91	3,469,593.20	1,022,550.71	196,822.05	76,736.96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8,784.47	504,312.59	584,471.88	2,121.43	37,345.7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68.90	43,685.67	48,883.22	23,155.85	9,811.5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00,917.84	720,618.13	180,299.71	786,802.57	4,065.89

注：各公司营业收入以其对外披露口径列示。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1、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	1,482,054.68	8.14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比例为 8.68%。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

表 5-1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2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28,928.17	104,991,724.32	25,837,203.85	6,510,850.80	2,216,878.71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上述参股公司财务数据采用各参股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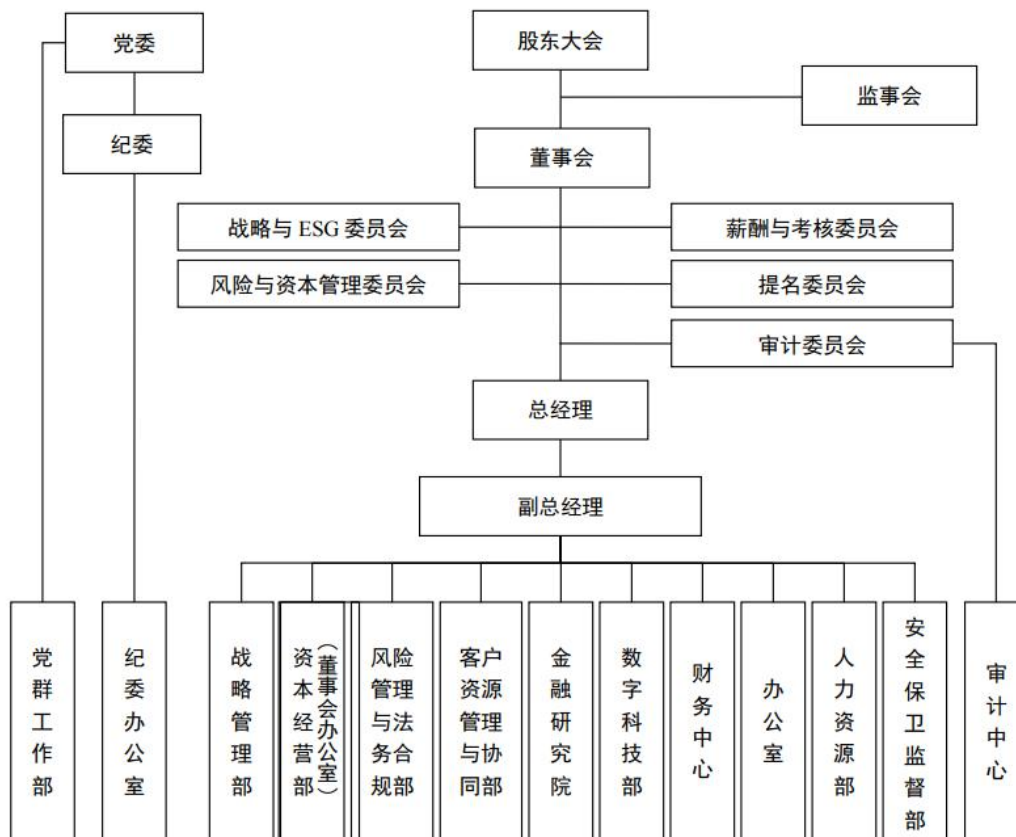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业务运营依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见下图：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共设立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资本经营部和财务中心等 13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战略管理部

具体职责包括：

- （1）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订，对战略的执行进行动态管理；
- （2）组织公司年度事业计划的研究和制订，对事业计划的执行进行动态管理；
- （3）负责公司经营数据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 （4）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 （5）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工商管理及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 （6）组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编制资源配置方案，对资本资源配置、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 （7）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绩效管理，负责下属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绩效管理；
- （8）负责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9）负责公司政府奖励补贴的管理；

(10) 履行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设机构职能，落实相关工作。

2、资本经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研究规划资本运作方向与策略；(2) 负责制订公司并购、重组、整合等资本运作计划，牵头推动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的具体实施；(3) 负责公司股权业务投资、债权类投资、股债混合类投资的业务开展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投放条件落实、存续期跟踪管理、项目退出以及参与风险处置等工作；(4) 负责制订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计划，牵头实施股权融资项目；(5) 负责开展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召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工作；(6) 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统筹编制及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7) 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市值管理工作，包括研究规划市值管理策略和方案、组织实施公司的业绩交流会、路演以及投资者调研等活动，负责应对投资者层面的重大市场舆情事件；(8) 负责统筹指导下属企业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9)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对接，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工作。

3、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

具体职责包括：

(1) 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风险并表管理，编写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月报等，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培育与宣贯；(2) 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监管政策、外部风险事件等进行监测分析；(3) 负责公司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4) 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战略、偏好及政策的研究与拟定，并督导下属企业贯彻执行；(5) 制订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6) 监督下属企业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下属企业风险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和考核评定；(7)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的风险合规审查；(8) 作为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9)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10) 统筹管理公司风险项目的处置工作；(11) 牵头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组织开展制度管理、停权机制、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工作；(12) 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法律合规审核、合同管理和纠纷管理，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统筹知识产权管理；(13) 组织风险管理信

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应用；（14）协同组织公司 IT 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需求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15）负责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制度，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建立和维护供应商库、评审委员库等采购管理工作。

4、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

具体职责包括：

（1）制定公司整体客户发展战略；（2）统筹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建立客户分层经营机制，构建客户信息数据库，对客户数据进行有效协同整合，加强客户引流；（3）拓展公司客户，协同下属企业围绕关键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支持；（4）建立客户管理指标体系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定期跟踪投产分析和编制发布客户关系管理信息，推动并监督下属企业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5）制定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组织安排协同业务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工作；（6）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和对外公共关系工作，统筹、引导、审定下属企业对外新闻报道及自媒体管理，处置品牌声誉风险，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建设以及品牌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5、金融研究院

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把握主要经济指标趋势预判，开展各资产类别市场运行研究；（2）开展各下属企业金融子行业的跟踪研究分析，开展下属企业业务调整、创新等的专项研究；（3）跟踪分析金融行业并购事件，对公司并购整合、投融资等进行前期研究；（4）负责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运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或异动情况进行专题专项研究；（5）牵头组织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的研究工作；（6）加强大数据模型开发及数字化应用能力，深度服务经营管理及产品创新；（7）承接省、市政府等外部机构重大课题；（8）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工作；（9）在主流财经媒体、期刊杂志公开发表研究成果。

6、数字科技部

具体职责包括：

（1）编制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指导下属企业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2）统筹公司 IT 治理架构、科技管理制度、技术架构规范、数据等治理，并督导下属企业贯彻执行；（3）组织编制公司数字化项目建设预算，开展各下属企业科技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和考核评定；（4）负责统筹公司信息基

基础设施,公司数字化项目建设及维护,对公司重大数字化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控;

(5) 统筹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制订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执行和实施信息安全策略和相关事务,保障公司基础设施信息安全;(6) 负责组织公司除广州期货以外电子设备和软件的维护及管理;(7) 履行公司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常设机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8) 负责审核下属企业重大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技术架构等方案,指导下属企业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和维护;(9) 组织公司创新技术的探索和研究,组织科技创新活动。

7、办公室

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专题会等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2) 负责公司决策性会议议定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3) 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工作,包括各类文电的收发、审核、办理、呈批、上级文电的催办等;(4) 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综合性文件;(5)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公务用车、通讯等行政、总务后勤管理工作;(6) 负责公司和各部门印章印鉴的刻制、启用、缴销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7) 负责组织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和日常档案管理、利用工作。负责对参与投资企业相关的章程、合同、审批材料等法律文件、资料进行建档管理;(8)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严格管理国家秘密文件,统筹商业秘密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9) 负责公司知识管理工作,编写公司史志、大事记等,推动下属企业的知识管理建设与推广;(10) 负责公司非电子类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包括购置、内部转移、修理、报废、盘点等;(11) 负责自有物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产权管理、资产评估、物业出租等处置管理工作;(12) 负责统筹指导下属企业行政、文秘、档案、保密等相关工作。

8、财务中心

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的监督;(2) 负责费用报销、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及财务信息披露;(3) 负责资金管理,落实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融资;加强存量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 根据年度事业计划,编制财务预算,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和分析,加强成本费用管理;(5) 负责日常税务申报、税务筹划和税务风险管理;维护公司与税收部门的关系,及时掌握和研究国家有关税务政策;(6) 负责对财务组织及成熟度进行检视和优化,提高财务中心运作效能;(7) 负责对外投资收益的

回收；（8）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从财务角度客观评价重大经营决策的可行性，指导及监督非财务集中的下属企业财务工作；（9）运用多种方法提升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控效率和力度，负责财务风险管理。

9、党群工作部

具体职责包括：

（1）在党委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等党建相关工作；（2）协同人力资源部对公司统筹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考察、教育和监督等工作；（3）组织和指导集团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和换届选举等党建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务信息维护、统计等工作；（4）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职工思想动态等工作；（5）负责公司共青团、工会、计划生育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公司所属工会、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6）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7）负责开展精准扶贫工作；（8）完成上级党委、工会及本级党委、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0、人力资源部

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建设，以及职业经理人的选拔聘任（或解聘）、薪酬激励、培训发展、梯队建设、强制休假及岗位轮换等工作；（2）组织拟订及实施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年度事业计划；（3）负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定期检视和调整；（4）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包括人员编制、招聘调配、考核评价、薪酬福利、培训发展、劳动关系、奖惩等工作；（5）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的任免、变更、台账管理等工作；（6）负责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出国及赴港（澳）证件办理、请假、证照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及公司系统内人事、劳动方面各类数据的综合统计等具体工作；（7）履行集团提名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11、安全保卫监督部

具体职责包括：

（1）制订安全生产和内部保卫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开展安全生产、内部保卫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督促落实公司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4）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的内部保卫工作；（5）组织落实应急救援演练；（6）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和内部保卫工

作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7）制止和纠正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8）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和内部保卫整改措施；（9）按规定报告公司安全生产、重大环保事故和突发事件，并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10）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价；（11）督促做好公司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办公区域安全管理；（12）贯彻落实公司有关信访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信访稳定工作。

12、审计中心

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建立、健全审计管理制度和相应流程并实施有效的监督；（2）负责对职业经理人进行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等经济责任审计；（3）负责公司内控控制有效性评价、风险审计等内控与风险管理审计；（4）负责流程审计、投资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舞弊审计等管理审计；（5）负责信息系统建设审计、信息安全审计等 IT 审计、以及计算机辅助审计；（6）负责对接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质量控制、整改跟踪等综合管理事务。

13、纪委办公室

具体职责包括：

（1）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企业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强化日常监督，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3）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加强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督，严肃查处侵吞挥霍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问题。（4）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党组织，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5）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督促企业领导人员依规依法用权、廉洁履职。（6）加强对企业审计、法律、风控、财务等监督力量的统筹，发挥职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7）加强对下属企业纪检工作的领导，强化对纪检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落实“三个为主”。（8）协助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本企业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涉嫌职务违法案件的调查。（9）完成上级纪检机构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定期向本级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构报告纪检工作开展情况。

（三）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2% 的股份。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10）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业务、行政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审计管理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一）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提供了治理结构基础。

（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中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指引》和《会计核算办法》等，对公司费用管理、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三）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根据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程序及要求等，保证了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

（五）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六）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的制定和执行作了详细规定。每年第四季度，财务中心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次年度资金预算草案，经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查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上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下达年度预算。在预算执行年度内，财务中心对预算的总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写季度、半年度、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提交预算管理领导小组。

（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完善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薪酬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员工配置及发展暂行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

（八）对外投资管理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保障了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经营运作，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管理、人事管理和经营管理等。

（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十）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融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融资风险、注重投融资效益。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对外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合理划分并确定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了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二）风险管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涵盖风险制度、组织、系统、指标、人员和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建设新业务的配套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创新业务发展。为完善公司风险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风险政策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十三）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有关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报告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十四)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王恕慧	男	董事长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0,818 股
杨晓民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8,081 股
李锋	男	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贺玉平	男	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刘贻俊	男	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舒波	男	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吴勇高	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24,617 股
王曦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谢石松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刘中华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冯科	男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李红	女	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姚晓生	男	监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否
李青云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52 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李文卫	男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	参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492 股

注：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王恕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越秀集团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越秀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越秀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资本董事长，越秀产业投资、越秀产业基金董事长，中信证券非执行董事。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越秀资本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越秀产业投资董事兼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秀租赁董事长，广州资产董事，越秀金科执行董事。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越秀集团资本经营部总经理，越秀集团总经理助理，越秀集团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现任越秀集团、广州越企、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越秀投资财务有限公司、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贺玉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广州市城

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集团副总法律顾问。现任越秀集团、广州越企、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越秀集团、广州越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越秀国际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越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贻俊：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恒运综合营运部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党委书记秘书、董事长秘书、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越秀资本、广州资产董事，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恒运党委副书记、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舒波：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广州产投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越秀资本董事、广州产投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越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越秀资本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越秀产业基金副董事长，越秀产业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王曦：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获评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越秀资本、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石松：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全国 14 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部分仲裁机构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越秀资本、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中华：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任越秀资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科：博士学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越秀资本、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李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地铁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越秀集团、广州越企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经理，越秀租赁、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越秀集团、广州越企、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审计官、数字化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越秀集团职工监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姚晓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越秀集团、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越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业务总监。现任越秀集团、广州越企、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监事，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董事，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纬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李青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拥有FRM（金融风险管理师）、ICBRR（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广州越秀资本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高级经理、广州期货合规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职工代表监事，广期资本首席风险官。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科技处应用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处收付应用科、总体科科长，信息科技处副处

长，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项工作组组长（部门总经理级）。现任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副总经理，广州期货董事，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九、发行人员工结构

表 5-1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员结构表

基本情况	数量（人）	占比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0	13.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41	86.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01	100.0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7	5.58%
主营业务人员	489	40.72%
风险合规人员	162	13.49%
信息技术人员	149	12.41%
财务人员	98	8.16%
行政人员	236	19.65%
合计	1201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25	2.08%
硕士	540	44.96%
本科	590	49.13%
大专及以下人员	46	3.83%
合计	1201	100.00%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2018 年末，发行人启动“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并表广州资产并对其增资，将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作为主业发展；设立越秀产业投资，大力发展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出售广州友谊，剥离百货业务；推动对广州证券出售重组，持续优化证券业务资产。2020 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取得中信证券 6.26% 股份，“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顺利完成。公司目前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受人尊敬的多元金

融投资控股集团。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412,291.54	29.09%	391,376.67	29.40%	345,956.08	35.71%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96,822.05	13.89%	257,019.77	19.30%	198,254.75	20.47%
投资管理业务	21,042.04	1.48%	30,878.62	2.32%	27,070.99	2.79%
期货业务	786,802.58	55.52%	643,958.12	48.37%	386,226.56	39.8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180.29	0.01%	8,154.34	0.61%	11,161.28	1.16%
合计	1,417,138.50	100.00%	1,331,387.52	100.00%	968,669.66	100.00%

注：营业总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7,138.50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期货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12,291.54 万元，占比 29.09%；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6,822.05 万元，占比 13.89%；期货业务收入 786,802.58 万元，占比 55.52%。

表 5-16：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98,654.17	17.24%	186,690.43	18.81%	168,186.05	23.97%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89,727.93	7.78%	102,771.79	10.35%	109,236.40	15.57%
投资管理业务	13,224.68	1.15%	9,946.09	1.00%	2,493.58	0.36%
期货业务	771,131.76	66.90%	628,030.60	63.27%	372,955.44	53.15%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79,840.36	6.93%	65,234.28	6.57%	48,896.07	6.97%
合计	1,152,578.90	100.00%	992,673.18	100.00%	701,767.54	100.00%

注：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等。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1,152,578.90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成本、期货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构成。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成本 198,654.17 万元，占比 17.24%；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成本 89,727.93 万元，占比 7.78%；期货业务成本 771,131.76 万元，占比 66.90%。

表 5-17：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213,637.37	80.75%	204,686.24	60.43%	177,770.03	66.60%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07,094.12	40.48%	154,247.98	45.54%	89,018.35	33.35%
投资管理业务	7,817.36	2.95%	20,932.53	6.18%	24,577.41	9.21%
期货业务	15,670.81	5.92%	15,927.52	4.70%	13,271.12	4.9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79,660.07	-30.11%	-57,079.94	-16.86%	-37,734.78	-14.14%
合计	264,559.60	100.00%	338,714.34	100.00%	266,902.12	100.00%

表 5-18：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51.82%	52.30%	51.39%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54.41%	60.01%	44.90%
投资管理业务	37.15%	67.79%	90.79%
期货业务	1.99%	2.47%	3.44%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44184.41%	-699.99%	-338.09%
合计	18.67%	25.44%	27.5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66,902.12 万元、338,714.34 万元和 264,559.6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7.55%、25.44%和 18.67%。发行人 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不良资产业务处置规模下降，营业总收入随之下降，并且高于营业成本的降幅；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投资管理业务整体规模有所增长，营业成本随融资规模增加而有所上升，而资产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未反映在营业总收入上，使得营业总收入增幅低于营业成本增幅，故毛利率下降。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5-19：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最早取得时间
广州资产	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2017年7月13日
	受让广东省内参与试点银行的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业务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
	参与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越秀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12年4月27日

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最早取得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4月25日
越秀产业基金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4月1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4月2日
广州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7月22日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9月14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1月15日
	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1月22日
	基差交易业务资格、仓单服务业务资格、合作套保业务资格、定价服务业务资格（由广州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年1月17日
	做市业务资格（由广州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年8月20日

各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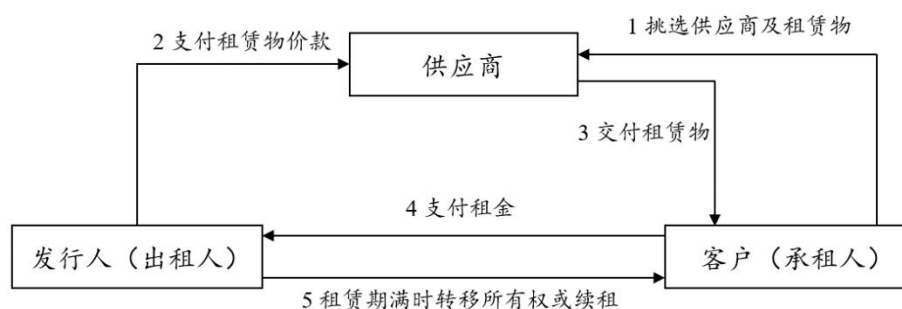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越秀资本下属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越秀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经营牌照，是广州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城市基础设施和区域优势行业等为业务切入点，积极创新租赁模式，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全国。

（2）业务模式

目前，越秀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

图 5-3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图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如下：

①选择租赁设备及其制造厂商

承租企业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确定所需引进的租赁设备。然后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制造厂商，并直接与其谈妥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如果承租人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也可由租赁公司代为物色租赁设备和制造厂商。

②申请委托租赁

承租人首先要选择租赁公司。主要是了解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经营范围、融资费率等有关情况。选定租赁公司之后，承租人提出委托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或《租赁委托书》交给租赁公司，详细载明所需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供货单位、预定交货期以及租赁期限、生产安排、预计经济效益、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等事项。租赁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正式接受委托。

③组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签订购货合同

在租赁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承租人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同时，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承租人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④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⑤融资及支付货款

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但如果其资金短缺，则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从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也可由租赁公司先将款项提供给承租单位，用于预付货款，待设备到货收到发票后，再根据实际货款结算，转为设备租赁。

⑥交货及售后服务

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承租人，或直接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出具“租赁设备验收清单”，作为承租人已收到租赁设备的书面证明。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安装调试，由承租企业验收。

⑦支付租金及清算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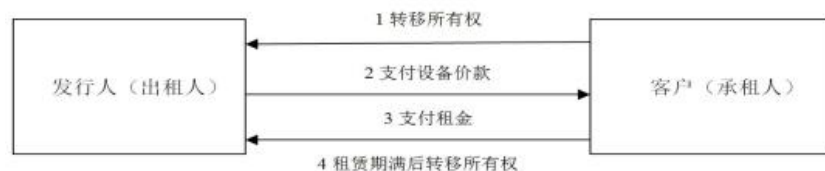
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出具的设备收据开始计算起租日。由于一些事先无法确定的费用(如银行费用、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租赁公司在支付完最后一宗款项后，按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调整原概算成本，并向用户寄送租赁条件变更书。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条件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再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其租赁费等收入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⑧转让或续租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合同规定或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若转让设备所有权，则租赁公司必须向承租人签发“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书”证明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承租人所有。

售后回租

图 5-4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售后回租是一种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向出租人租回使用的租赁模式，其流程如下：

①资产出售：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出租人相应支付资产对价；

②资产回租：承租人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出租

人支付租金。

(3) 资金来源及盈利模式

越秀租赁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其中金融机构借款为主要融资来源，债务融资工具是越秀租赁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越秀租赁的盈利来源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利差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越秀租赁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借款利息支出构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

越秀租赁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经越秀租赁与承租人商业谈判后确定，并在租赁合约中约定，如果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合同中的基准利率将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等幅度调整。

越秀租赁通过与银行方、承租人等合理洽商，分别对借款利率和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方式进行约定，在规避利率变动风险的同时，有效锁定利差空间。

2) 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越秀租赁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与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通常来讲，越秀租赁在营销的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租赁项目金额 0.5%-7.50% 收费的咨询服务，并在合同中将服务费的条款明确列示。

(4)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越秀租赁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表 5-20：最近三年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直租	32.40	5.06	28.87	5.10	48.38	9.80
回租	608.31	94.94	536.38	94.82	443.84	89.90
转租赁	-	-	0.41	0.08	1.50	0.30
合计	640.71	100.00	565.66	100.00	493.72	100.00

最近三年，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 493.72 亿元、565.66 亿元和 640.71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越秀租赁新增合同数量及项目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

表 5-21：最近三年新增合同数量及项目期限结构

单位：个、亿元

新增项目期限结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 年及以下	4,024	43.52	1,861	24.74	2,184	26.21
3 年	1,673	114.19	2,220	107.93	2,505	69.88
4 年	556	19.46	586	22.7	513	17.55
5 年	622	142.60	215	146.68	132	138.17
8 年	424	23.46	14	0.86	2	0.13
合计	7,299	343.23	4,896	302.91	5,336	251.95

表 5-22：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412,292	100.00	391,377	100.00	345,956	100.00
	1.1 利息收入	361,694	87.73	342,051	87.40	294,192	85.04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747	11.34	49,302	12.60	51,764	14.96
	1.3 营业收入	3,851	0.93	24	0.01	-	-
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	204,286	100.00	189,547	100.00	171,067	100.00
	2.1 利息支出	202,445	99.10	189,547	100.00	171,067	100.00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2.3 营业成本	1,841	0.90	-	-	-	-
利润结构	3.营业利润	208,006	100.00	201,829	100.00	174,890	100.00
	3.1 利息净收入	159,249	76.56	152,504	75.56	123,126	70.40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47	22.47	49,302	24.43	51,764	29.60
	3.3 其他业务净收入	2,010	0.97	24	0.01	-	-
业务利润率	4.业务利润率		50.45		51.57		50.55
	4.1 利息收入业务利润率		44.03		44.59		41.85
	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业务利润率		100.00		100.00		100.00
	4.3 其他业务利润率		52.19		100.00		-

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与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表 5-16：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及“表 5-17：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不同，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成本披露口径不同。

最近三年，从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4%、87.40%和 87.7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4.96%、12.60%和 11.34%。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1,066.50 万元、189,547.18 万元和 204,286.31 万元，呈上升趋势。

从业务成本构成来看，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成本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10%，最近三年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从毛利润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74,889.58 万元、201,829.49 万元和 208,005.23 万元，呈明显上升趋势。

从毛利润的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0%、75.56%和 76.56%，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0%、24.43%和 22.47%。利息收入毛利润、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55%、51.57%和 50.45%，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在租赁业务投放区域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存量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投放各区域具体比重如下：

表 5-23：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区域分布（租赁净额）

单位：亿元、%

地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64.25	10.03	18.75	3.32	73.96	14.98
江苏	248.67	38.81	228.92	40.47	159.41	32.29
湖北	10.72	1.67	12.21	2.16	12.03	2.44
内蒙古	0.90	0.14	1.06	0.19	1.25	0.25
浙江	160.74	25.09	125.22	22.14	108.29	21.93
云南	3.80	0.59	5.30	0.94	8.13	1.65
安徽	0.03	0.00	0.12	0.02	4.68	0.95
湖南	19.38	3.03	17.29	3.06	8.81	1.78
河北	1.18	0.18	1.74	0.31	2.43	0.49

地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1.05	20.45	155.05	27.41	114.73	23.24
合计	640.71	100.00	565.66	100.00	493.72	100.00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截至 2022 年末，越秀租赁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商务服务业等，其中民生工程业占比 65.57%，主要包括一些基建设备等相关租赁项目，承租人通常为在当地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国有企业，单户投放金额较大；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放金额占比 5.29%，承租人主要为自来水公司、水务建设投资公司等；商务服务业的投放占比为 3.03%，该行业的目标客户主要是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公司等；其他行业占比较为分散。最近三年末，越秀租赁融资租赁投向行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最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生工程业	420.09	65.57	355.64	62.87	289.18	58.5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92	5.29	55.45	9.80	62.89	12.74
道路运输业	11.45	1.79	17.70	3.13	22.49	4.56
商务服务业	19.41	3.03	8.76	1.55	17.36	3.52
房地产业	15.97	2.49	6.76	1.19	5.73	1.1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4.45	0.9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1.12	0.20	1.86	0.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0	1.05	5.58	0.99	2.88	0.58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0.11	0.02	0.78	0.16
其他	133.17	20.78	114.55	20.25	86.10	17.43
合计	640.71	100.00	565.66	100.00	493.72	100.00

注：上表中投向民生工程业的项目均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6) 主要客户及租赁项目情况

2022年越秀租赁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表 5-25：2022 年越秀租赁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2,640.35	0.64	否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2	2,357.78	0.57	否
客户 3	2,112.29	0.51	否
客户 4	2,017.32	0.49	否
客户 5	2,005.36	0.49	否
合计	11,133.10	2.70	

注：租赁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越秀租赁的租赁标的主要包括列车、发电设备、生产线、管网设备等。2022 年主要租赁项目利率区间为 4.89%-6.5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2022 年越秀租赁主要租赁项目

项目名称	租赁物	币种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 期限 (年)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 非经营性 项目情况	回购条款
项目 1	电气设施, 给排水设 施等	人民币	82,000.00	5	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文 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 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2	给排水及 污水处理 设备设施、 供电设施 等	人民币	70,000.00	3	主营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 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 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 发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3	供电设备 设施,数据 通信系统 等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营业务以投资为核心，为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 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赁；资产管理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4	供水设施, 污水处理 设施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营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 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自有 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名称	租赁物	币种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 期限 (年)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 非经营性 项目情况	回购条款
项目 5	照明设施、 消防系统 设施等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要致力于股权投资、资本运营、 产业孵化、资产整理、文化产业 (新华书店)、新兴产业发展及 商贸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资产运营 平台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6	排水设备， 配电设施 设备等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和重点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授 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通过资产 出让、收购、置换、参股、控股、 公司（企业）改制，实现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7	消防系统、 电力设备 等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营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 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8	污水输送 设施，电缆 设备设施 等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营业务为城乡基础建设投资、 开发、经营；土地整理；桥梁、 道路、隧道、泵站的养护、保洁 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养护及技 术咨询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9	供电及电 气设施等	人民币	50,000.00	5	主营业务为对旅游度假区旅游项 目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项目 10	供排污设 施	人民币	40,000.00	6	主要业务分为城市开发建设、城 市运营服务、市场化经营业务、 投融资四大业务板块	否	合同金额的 1%，如客户 按时偿还租 赁本息，则优 惠及 1 元
合计	-	-	542,000.00	-	-	-	-

(7) 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标的物承保方面，越秀租赁规定，与越秀租赁开展租赁业务时，在项目投放前必须落实是否办理租赁标的物保险事宜，租赁标的物险种要求为财产一

切险或财产综合险, 评审会及后续审批人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定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 评审会及后续审批人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

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①租赁标的物险要求由承租人自行购买, 并且在投放前取得符合越秀租赁要求的保单, 越秀租赁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批单内必须有“未经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办理挂失保单、变更受益人、变更保单其他约定内容”的约定。

②租赁期内保险收益金额为租赁本金(合同本金)金额。承租人可选择一次性购买整个租期保险或逐年购买, 如为逐年购买, 越秀租赁应及时跟踪保险到期情况并尽早通知承租人在租赁期内续保要求。

③投放时对于要求购买保险但暂未购买的项目, 越秀租赁暂扣合同金额 1% 作为后期越秀租赁代为购买保险的保障。如承租人已购买符合越秀租赁要求的险种, 应在投放后一个月办理受益人的变更。如承租人未按要求办理保险, 越秀租赁将自行代为办理。保险费用从暂扣合同金额中扣除, 多退少补, 超出部分仍由承租人承担。待保险手续办理后, 保单由越秀租赁保管, 保险公司开具相应保险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承租人), 业务部门将发票回寄至承租人。

(8) 经营及监管指标

1) 资产质量指标

越秀租赁设定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以“把握标准、实事求是”为原则, 结合相关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 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 以及相关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 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 分类标准如下:

表 5-27: 越秀租赁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 现金流稳定, 能够正常偿还租金, 公司对承租人最终还款付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	存在一些影响正常还租的不利因素, 如果这些因素继续存在, 可能对承租人的还租能力产生影响。但是, 不存在重大安全性问题。
次级	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已经出现一定问题, 还租能力明显受到影响, 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可能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还租金, 且第二还款来源也存在一定问题, 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出现明显问题, 财务状况恶化, 已经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

	偿还租金，同时，第二还款来源也存在较大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通过向承租人和担保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表5-28：越秀租赁2020-2022年末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646.15	98.67	571.04	98.99	494.14	98.67
关注	5.74	0.88	2.66	0.46	3.71	0.74
次级	1.13	0.17	1.32	0.23	1.46	0.29
可疑	1.85	0.28	1.83	0.32	0.35	0.07
损失	-		-	-	1.15	0.2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合计	654.86	100.00	576.86	100.00	500.82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97		3.15		2.96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45		0.55		0.59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305.80		244.53		239.7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0-2022 年末，越秀租赁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0.59%、0.55%和 0.45%，正常类资产分别为 494.14 亿元、571.04 亿元和 646.15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99%和 98.67%，占比较大，资产质量持续良好。截至 2022 年末，越秀租赁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305.80%。

最近三年末，越秀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146.70%、135.87%以及 133.28%，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125.11%、118.44%以及 117.44%，越秀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能较好覆盖有息债务，处于良好水平。

2) 监管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

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截至 2022 年末，越秀租赁监管指标主要为风险类资产比率和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截至 2022 年末，风险类资产比率为 0.45%，风险类资产对净资产的覆盖倍数为 5.09。越秀租赁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3) 流动性指标

表5-29：越秀租赁最近三年末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债务	133.28%	135.87%	146.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117.44%	118.44%	125.1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9）风险管理

越秀租赁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越秀租赁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各项风险政策和风险衡量方法以及经营中的重大风险问题等事项进行审议。

为规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越秀租赁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的管控机制；在租前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评审以及评审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租中建立了项目签约、投放管理办法；租后建立了租后检查及考核管理等规定。越秀租赁根据市场变化及管理需要定期、不定期对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检视优化。

2、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由广州资产负责运营。广州资产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旨在盘活广东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金融支持经济作用。同时，广州资产借助地方政府的地缘优势以及与其股东的业务协同，为各类企业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广州资产的主营业务分类为资产处置类业务、重组类业务及其他业务。2022 年度 6 月起，广州资产因内部管理需要，重新调整 2021 年度及以后的主营业务统计分类，分类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广州资产近三年整体营收及盈利情况如下：

表 5-30：2020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类业务	81,617.69	41.17
重组类业务	78,345.06	39.52
其他业务	38,292.00	19.31
合计	198,254.75	100.00

表 5-3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57,534.49	80.04	199,099.40	77.46
投资业务	38,578.80	19.60	44,132.99	17.17
其他业务	708.76	0.36	13,787.37	5.36
合计	196,822.05	100.00	257,019.77	100.00

2020 年度，广州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198,254.75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类业务收入为 81,617.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17%；重组类业务收入为 78,345.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5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广州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7,019.77 万元和 196,822.05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99.40 万元和 157,534.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6%和 80.04%；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32.99 万元和 38,578.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7%和 19.60%。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表 5-32：2020 年度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类业务	48,836.45	52.64
重组类业务	25,842.63	27.86
其他业务	18,095.06	19.50
合计	92,774.14	100.00

表 5-3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69,658.89	67.95	87,565.97	79.68
投资业务	19,002.68	18.54	5,146.99	4.68
其他业务	13,846.52	13.51	17,187.25	15.64
合计	102,508.09	100.00	109,900.22	100.00

2020 年度，广州资产实现营业利润 92,774.14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类业务的营业利润为 48,836.45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52.64%；重组类业务的营业利润为 25,842.63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27.8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广州资产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87,565.97 万元和 69,658.89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8%和 67.95%，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146.99 万元和 19,002.68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和 18.54%，其他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17,187.25 万元和 13,846.52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4%和 13.51%。

（1）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是广州资产的核心业务。自 2017 年 7 月正式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以来，广州资产坚持聚焦不良资产主业。广州资产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中个贷不良资产业务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个贷不良资产，广州资产按照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进行尽调、估值定价及实施收购，并在成功收购后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处置回收。

1) 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从业务结构来看，广州资产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分为收购处置业务、重组重整业务和资产运营业务。

收购处置业务是指广州资产按债权本息的一定折扣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在收购不良资产后，对其进行分类管理、经营、追偿和处置，以期回收现金或沉淀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业务。该项业务主要通过出售债权或处置抵押物的方式变现，具体包括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及综合使用多种处置方式等。该类业务收购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拟收购不良资产的现状及对应抵质押物现状，估算经营价值或市场转让价格，单个项目年化收益率浮动区间较大，处置周期通常 1~3 年。目前广州资产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管理业务多为收购处置业务。

重组重整业务指广州资产基于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目的，为帮助高风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摆脱经营与财务困境，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或“股权+债权”的投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阶段性股东和债权人，对企业资金、资产、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资产运营业务是以最终处置为目的，通过作价抵偿不良债权方式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或者以各种方式取得的其他资产，通过必要及合理的保管和维护，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通过采取出租、委托管理、出售等手段，实现从实物资产或权利向现金资产的有效转化。

2) 业务流程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大致包括收购流程和处置流程。

①收购流程

a.资产收购立项和项目调查

业务部门（办事处）对目标资产包进行初步调查，判断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形成立项报告，项目立项获批后，业务部门（办事处）成立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b.制定项目方案

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和资产估值为基础，形成项目方案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起项目审查审批流程。

c.项目法律审查和评估评审

法律合规部根据项目材料，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评估部出具评估审核意见

书，并进行整体风险审查，综合分析项目风险与可行性，提出风险控制措施与管理要求，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d.项目审议审批

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确定项目项下资产的估值区间，形成审议意见按授权及流程规定报有权人，由有权审批人在授权权限内对项目进行审批。

②资产处置

a.处置立项

项目组在对资产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资产的法律状态、项目现状、市场招商情况、可能的价值贬损或提升情况、未来前景等因素，认为具备处置情形的可申请处置立项，形成立项报告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

b.制作处置方案

项目组开展数据核对、中介选聘、项目谈判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拟处置资产状况、法律意见、评估结果、处置公告信息反馈情况、谈判结果、处置方式选择等因素，按照处置方案模板要求编制正式处置方案。

c.项目法律审查和项目评估评审

法律合规部根据项目材料，就处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评审评估部结合相关资产项目情况，出具评估审核意见书，并进行整体风险审查，综合分析项目风险与可行性，提出风险控制措施与管理要求，出具风险评价报告，提交首席风险官进行审核。

d.项目审议审批

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按授权及流程规定报有权人进行审批。

e.处置方式

对于各类资产，有针对性采用直接催收、折让变现、债转股、股转债、诉讼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托管、破产清偿、以物抵债、拍卖、竞标、竞价转让、协议转让、打包出售、资产证券化、价值提升、资产置换等方式开展处置。

3) 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广州资产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分为资产处置类和重组类业务。广州资产 2020 年度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579.33 亿元，收购成本 87.41 亿元。2020 年收购重组类项目规模 4.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4：2020 年度资产处置类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处置类	2020年
资产处置类项目数量	60个
收购规模	579.33
收购成本	87.41
处置规模	328.16
回收金额	58.1
规模余额	765.56

表 5-35：2020 年度重组类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重组类	2020年
新增重组类项目数	1个
收购规模	4.33
收购成本	4.33
完成重组类项目数	4个
回收规模	8.55
回收金额	17.43
规模余额	59.72
存续重组项目数	16个

2021-2022 年度，广州资产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和个贷不良资产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68.63%和 66.49%，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31.37%和 33.51%，广州资产暂无个贷不良资产业务收入。

①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凭借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行业资源优势，广州资产与省内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开展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一级市场收购对手方100.00%为广东省内机构，抵质押物主要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土地、房产等具有较强升值和保值能力的资产。

总体来看，在获取资质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后，广州资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作为广东省、市属企业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广州资产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能够得到各大股东的支持，未来广州资产将进一步优化和提高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能力，推动不良资产管

理业务的全面开展。

表 5-36：近两年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763,287.09	543,651.49
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笔数	51	53
当期处置和回收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476,884.26	723,122.33
期末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2,028,308.79	1,580,880.19

表 5-37：截至 2022 年末存续前五大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表

(按剩余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剩余收购成本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项目一	广东省	126,000.00	2022-12-27	2025-12-27
项目二	广东省	118,500.00	2022-12-29	2025-12-29
项目三	广东省	69,267.46	2017-09-27	2024-12-31
项目四	广东省	69,000.00	2022-12-21	2025-12-31
项目五	广东省	62,759.60	2020-06-15	2025-12-31
合计	-	445,527.06	-	-

表 5-38：2022 年度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来源前五大单位情况 (按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占当期收购本金总金额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项目 1	126,000.00	16.51%	抵押	否
项目 2	118,500.00	15.52%	抵押+质押+保证	否
项目 3	69,000.00	9.04%	抵押+保证	否
项目 4	50,062.96	6.56%	抵押+质押+保证	是
项目 5	46,000.00	6.03%	抵押+质押	否
合计	409,562.96	53.66%	-	-

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标的债权主要为非金融企业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及其他不良债权等。广州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的收购偏向主要为困境企业、地方政府纾困项目及上市公司不良资产项目等，广州资产主要关注不良资产标的的价值评估。2018年以来，广州资产在审慎原则的基础上，加快了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近两年，广州资产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数量分别为11笔和13笔，收购本金分别为448,011.50万元和192,226.02万元，收回投资本金分别为112,412.61万元和144,970.53万元。近两年末广州资产存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余额分别为560,417.18万元和545,920.17万元

表 5-39：近两年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92,226.02	448,011.50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笔数	13	11
当期处置和回收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44,970.53	112,412.61
期末存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545,920.17	560,417.18

表 5-40：截至 2022 年末存续前五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表
(按剩余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所在地	剩余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不良资产包一	广东省	126,536.62	2021-06-29	2024-12-31
不良资产包二	广东省	77,789.40	2021-06-28	2024-12-31
不良资产包三	北京市	40,000.00	2019-12-17	2024-12-31
不良资产包四	广东省	30,000.00	2021-06-18	2024-12-31
不良资产包五	广东省	30,000.00	2022-12-1	2025-12-31
合计	-	304,326.02	-	-

表 5-41：2022 度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来源前五大单位情况 (按收购金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期收购本金总金额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单位一	36,535.62	19.01	抵押+质押	否
单位二	30,000.00	15.61	抵押+保证	否
单位三	28,599.15	14.88	抵押+保证	是
单位四	23,577.31	12.27	抵押	否
单位五	19,300.00	10.04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合计	138,012.08	71.80	-	-

5) 业务合法合规性

广州资产在进行资产收购、处置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或估值，定价公允。广州资产不存在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或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的情形，未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未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广州资产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收购处置不良资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公开收购与处置程序。广州资产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其不良资产管理等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2) 投资业务

广州资产的投资业务分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及固定收益投资加股权投资业务等。其中，广州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目标企业，到期收回资本金并获取投资收益。广州资产的股权投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股权和其他权益。广州资产的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未来将主要配合重整重组以及资产运营业务组合开展。

为规范投资业务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确保投资业务合法合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广州资产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范投资业务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方案制作、评审申报、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流程，并明确各部门职责、投资业务准入范围、工作程序等；公司每年制定《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明确投资业务限额、期限、区域等要求。

截至 2022 年末，广州资产投资业务账面余额为 44.74 亿元，存续投资业务年化收益率在 10.67% 左右，期限为 3.84 年，其中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具体投资模式包括与不良资产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抵质押、股东回购承诺和保证金等。

表 5-42：截至 2022 年末存续前五大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类别	预计退出时间
1	项目一	50,000.00	11.18	直接投资	2025-05-05
2	项目二	32,544.00	7.27	直接投资	2023-12-04
3	项目三	30,000.00	6.71	直接投资	2023-11-05
4	项目四	30,000.00	6.71	直接投资	2024-03-02
5	项目五	29,000.00	6.48	直接投资	2024-06-23
2022 年末存续期前五大小计		171,544.00	38.35	-	-

2022 年末，广州资产投资业务规模新增规模 15.45 亿元，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表 5-43：近两年投资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	2022 年	2021 年
新增规模	154,547.60	108,901
投放成本	154,547.60	108,901
回收规模	90,087.16	96,581
回收金额	132,083.92	143,384
规模余额	447,411.10	418,051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助力问题企业解围纾困、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广州资产其他业务余额为 0.46 亿元。

3、投资管理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开展。其中，越秀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募、投、管、退”的资产全流程运转管理业务，在管基金规模在全国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中排名前列；越秀产业投资为公司主要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50 亿元并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已形成“股权投资+稳定性资产投资”的综合资产配置，

2022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8.69 亿元和净利润 4.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8%和 6.86%，在资本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综合资产配置优势逐步显现。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的市场化运营水平不断提升，获得“2021 年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评价 A 类机构”、“2020 年度最佳国资基金管理人 TOP5”、“2020 年度最佳机构投资者 TOP10”及“2021 中国最佳 S 基金 TOP10”等市场认可。

（2）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4：最近三年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收入	21,424.32	20,963.68	15,592.63
服务费及顾问费收入	1,703.36	2,834.21	775.71
业绩报酬	18.76	221.47	962.78
投资收益	-1,672.06	1,859.98	3,01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17.85	1,889.74	-572.42
合计	27,792.23	27,769.08	19,776.48

注：业务收入包含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 年数据同步修改。

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5：最近三年越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收益投资收入	2,121.43	9,527.70	9,167.64
ABS 投资收入	28,466.84	18,423.58	8,002.68
股权投资收入	2,003.72	9,787.34	162.21
基金投资收入	30,715.32	19,069.38	333.92
合计	63,307.31	56,808.00	17,666.45

（3）盈利模式

通过“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双轮驱动的运营模式，发挥“资源+能力”优势。业务布局明确，核心优势不断凸显，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逐步构建起多元配置、久期合理、业绩稳健的投资组合，深度挖掘新兴产业、国产替

代等战略性和成长性确定行业。

越秀产业基金主要收入来源于所管理产业基金的管理费、业绩提成和项目退出收益。越秀产业基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设立基金进行运营管理，从而收取管理费、服务费。越秀产业基金坚持专业化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提升业务结构，目前已形成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并重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22 年末，越秀产业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在 1%至 2%之间。最近三年末，越秀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6：最近三年基金管理业务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管理规模	186.31	161.99	142.37

注：基金管理规模按可提取管理费统计

越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 ABS 投资等，最近三年末，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7：最近三年末越秀产业投资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收益投资	-	61,977.93	69,833.33
ABS 投资	389,457.01	423,725.67	291,397.15
股权投资	206,507.76	115,000.96	70,487.07
基金投资	345,126.92	166,801.89	105,013.17
理财产品	-	20,000.00	-
合计	941,091.69	787,506.44	536,730.72

(4) 风险管理

投资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共分为六个层次：董事会、监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裁办公会、风险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建立贯穿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全覆盖、模型化”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项目风险。同时，投资管理业务构建市场化决策流程，实行立项会、内审会、投委会三级投资决策机制。通过制定投资业务流程的具体实施程序，明确投资项目报审材料要求、完善投资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关注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管理，从严把控投资活动。通过适时更新风险政策指引，严格执行风险政策指引要求，持续管控投资项目风险。另外，越秀产业基金及其所管理的基金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同时制定了完善的信息隔离机制。

4、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期货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开展，包括商品及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业务。

(2) 经营情况

近三年，广州期货（金融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253 万元、647,812 万元及 794,274 万元。2020-2022 年度，广州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和稳定发展，仓单服务等期现结合类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营收指标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1 年 2 月，广州期货根据行业状况、“十四五”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终止新三板挂牌，开启转型发展新局面。广州期货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创新服务模式。2022 年，经纪业务方面，经纪业务期末客户权益 54.49 亿元，同比增长 10.94%，机构化和产业化转型深入推进，实现公募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全覆盖，农产品、有色、煤炭等行业领域的产业龙头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风险管理业务方面，风险管理子公司报告期内获 2 亿元增资，实现营业收入（一般口径）76.71 亿元，同比增长 22.50%，净利润 6,695 万元，同比增长 94.53%；做市业务实现突破，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做市商资格；落地运营首个全数字化管理的自用仓库，提高了现货存储的安全性。此外，广州期货充分利用临近广州期货交易所的地缘优势，针对与绿色低碳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特色品种，设立多个新品种研究攻关小组进行前瞻布局，持续推进客户开发和系统建设工作。

2022 年，广期资本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5,138.15 万元，同比增长 22.38%。

表 5-48：2022 年广期资本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期现业务收入	765,138.15	100.00
合计	765,138.15	100.00

注：期现业务收入含仓单贸易、非仓单贸易(基差交易)、以及票据贴现利息、现货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等。

(3) 盈利模式

广期资本业务主要有下述 4 项盈利模式：

①基差贸易，子公司通过买入现货抛出期货形成基差，保证到期交割固定收益。在交割之前，如果现货向期货快速回归体现更高收益，则直接期现同步了结头寸；如现货未出现快速回归，则持仓进入交割获取固定收益。因此，基差业务本质上为“固收+”模式。

②仓单服务，仓单服务为子公司利用自身资金或银行融资，通过代理交割、质押式回购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基于现货背景融资的业务。仓单业务本身盈利点在于内外部资金价格差价，即“息差+”模式。

③现货创新业务，现货创新业务主要为代采代销业务，即为通过虚拟库存管理、虚拟头寸管理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供应链一站式综合服务，即“服务+”模式。

④衍生品业务，衍生品业务主要包含期权现货结合、场外衍生品、“保险+期货”等模式，获取波动率差价及政策性补贴利润，即“波动率+”模式。

(4) 风险管理

广期资本严格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

公司设立决策委员会，履行公司各业务模式和重大交易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核职责，严格项目事前评审机制。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严格执行风险监控机制。公司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本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品和现货的净头寸风险敞口，防止风险过度集中，保持财务稳健。同时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有效监测监控经营风险。公司严格做好客户资信评估及适当性审查，对有意向签署合同的目标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信用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以保障合同签署后的正常履行或违约责任的可执行性。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关的《仓单服务业务管理制度》、《定价服务业务管理制度》、《合作套保业务管理制度》、《基差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度体系及业务开展的决策审批流程，同时也制定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客户适当性管理和资信评估管理办法》、《经营危机处置与恢复管理办法》、《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形成对公司经营活动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控制。

十一、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1、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经营影响

重大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为内部经营及装修等，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金额较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2、拟建工程

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战略定位为以战略投资优质金融股权为基础，做强做大做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多元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二）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深化转型谋发展，踔厉奋发促增长”为工作主题，加快转型创新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坚守合规经营不断增强风险管控和抵御能力，全面推动 ESG 理念与管理、业务的融合，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重塑运营管理体系，深化组织和流程再造构建敏捷高效组织能力，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全力以赴，保持经营发展良好势头

充分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开局起步阶段宏观政策和制度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一方面确保投资强度，进一步聚焦优质业务和核心区域，加大投放力度，打牢经营发展基础；另一方面确保融资规模，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严控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持续培育提升子公司融资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支撑战略执行和业务发展。

第二，转型创新，不断优化业务结构

推动各业务单元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湾区建设，深入践行 ESG 绿色、负责任投资理念，全力推动业务创新转型，构建更高质量、更抗风险、更可持续的业务和资产结构，夯实发展新动能。

其中，广州资产将深化战略转型，坚持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深耕大湾区，优化产品业务策略，加强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快构建体系化业务结构，提升困境资产经营能力；越秀租赁将围绕服务实体、小微经济，大力发展绿色和普惠租赁，持续优化业务、区域投放结构，打造抗风险力更强的资产结构；投资管理业务将

充分发挥“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业模式优势，全面提升募资、投资、运营和退出能力；广州期货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期，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以机构化、产业化为方向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第三，固本培优，铸牢发展内驱动力

一是稳健审慎，全面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通过优化制度体系、风险政策、产品体系等风险管理体系，升级风险预警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等风险系统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守住关键风险指标，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整合资源，深化客户协同价值创造，明确客户定位，强化客户拓展，提升客户质量；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多层次协同生态圈；完善协同机制，强化区域协同，探索打造可复制的协同模式，推动协同常态化、生态化，同时协同联动做好客户服务，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创造业务增量。三是数智创新，积蓄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金融研究智力支持，夯实研究力量、优化研究体系，同时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聚焦赋能业务，提升业务发展、运营管理、科技治理的数字化水平。四是夯实管理基础，强化组织能力价值创造，以人力资本效能管理和资源分配模型搭建为核心，围绕人才供应链建设、人才培养赋能、人才管理协同、人才机制创新等提升人力资源水平。

（三）环境、社会及管治

公司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秉承“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企业精神，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全面履行自身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责任，为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者、社区、政府及监管机构、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的、可持续的综合价值。

1、ESG 理念

公司将坚守金融本源，以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为己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通过多样化的金融支持和服务推动产业向更加绿色、规范、高效、可持续的方向发展；运营层面将节能环保融入日常管理，降低企业经营的环境影响。充分发挥多元金融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整合内外部资源，搭建业务合作平台，强化客户拓展，深化服务与区域协同，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打造以奋斗者为本的工作氛围，通过市场化的人才发展和激励机制，着力为人才提供脱颖而出、快速发展的职业平台，为员工成长提供多阶段的资源保障。秉承稳健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规范企业治理结构，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实现资产稳定增值，为股东持续提升回报。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遗余力地回馈社会，积极投身于乡村振兴的行动之中，用实际行动助力共同富裕目标早日实

现。

2、发展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和各级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各类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服务广大中小微企业。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构建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对清洁能源、环境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节能降碳等绿色领域的支持，以绿色资管、绿色租赁、绿色投资、绿色期货、绿色担保等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助力区域绿色经济发展；对内，严格实施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要求，倡导、践行绿色运营，将节能环保融入日常管理。

3、服务实体经济，赋能湾区建设

公司坚持以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为己任，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资本为产业赋能的作用，构建“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模式，紧抓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能力，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实体经济发展、化解湾区金融风险、助力湾区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行业状况

1、融资租赁行业

（1）行业现状及趋势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5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经历行业振兴期后，租赁行业近几年进入行业调整期。随宏观环境和监管环境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信用风险凸显，多方面因素影响下，部分租赁公司在业务上主动或被动采取了压缩规模、调整结构的举措。

2022 年租赁行业经营分化加剧，“三重压力”对实体经济及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加速市场出清；工程机械等传统租赁业务需求大幅下滑，境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均呈下降态势。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 2021 年

末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6 家，共 434 家；2022 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在业务总量上，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21 年末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 25,1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 亿元，增长 0.16%，业务总量占全国 43%；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商租赁约 12,66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640 亿元，下降 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

当前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地方金融组织等监管政策的进一步明确或出台，融资租赁行业的定位和监管愈发明确，深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公司前行之路更加清晰。随着中国经济深入转型和“双碳”目标推进，普惠租赁、绿色租赁、5G 建设、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存在广阔发展空间，融资租赁将进一步回归本源，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中小企业和民生领域、支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作用。

(2) 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再次发布公

告，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又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明确五类不可经营业务，明确 8 倍杠杆、集中度、关联交易等监管指标，此外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监管体系、过渡期 3 年。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监管意图逐渐清晰。在国家支持发展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的同时，租赁业将持续从严监管基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发布相关监管细则及指引文件，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对于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长期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 竞争格局及优势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

根据《2023 世界租赁年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约 9.9%，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未来，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在中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完善相关体制建设，不断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的努力下，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前景会越来越光明。未来，融资租赁公司将依托政策导向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发挥产融结合优势，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把握战略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能源、新基建、数字经济等契机，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1) 行业现状及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复苏，企业经营逐步正常化，贷款人资金紧张局面也有望

缓解,各类资产价值得到适当修复,预计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整体利润将相应提升;此外,房地产行业有机会迎来较大规模的并购重组,不良资产市场整体规模保持平稳,不良资产来源也将更为多元,资本市场纾困、个人不良贷款收购处置等领域发展空间广阔。与此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将迎来统一监管,资产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回归主业。传统不良资产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主体将重点围绕稳健合规和转型创新开展经营,推进高质量发展,继续在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and 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2年,中央、地方陆续出监管条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势更加明朗,“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成为监管和行业共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应以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主要经营目标。2022年,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期,以房地产为主要押品的不良资产包质量承压,资产处置难度加大;银行加大自主清收力度,并针对受影响的企业或个人实行贷款展期,一级市场不良资产供给大幅下降,传统资产包收处业务竞争加剧,资产管理公司面临转型。但与此同时,国家相继出台稳经济、防风险、促发展措施,调整政策提振消费与投资意愿;各级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房地产风险化解、鼓励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困境企业纾困重组和低效资产盘活,为资产管理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对重组重整、资产运营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 行业政策

2016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同时,多家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已提出债转股方案。预计在此轮经济转型期,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债转股等业务方面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8年4月,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间接影响到AMC的业务领域,随着不良资产的集中爆发,资产管理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机会。

2019年7月,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有利于保障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1年1月7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出售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并将纳入

不良分类的个人消费贷、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贷纳入转让范围。

2021 年 4 月 28 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服务本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展业区域进行了限制。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 AMC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3）竞争格局及优势

在 2013 年以前，不良资产市场的行业格局主要由四大 AMC 主导；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各地不良资产的激增，各地区对于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需求愈加强烈，监管适时放宽了对地方 AMC 的设立条件；在地方 AMC 牌照放开的同时，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入不良资产处置行列；2019 年，随着国内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外资资产管理公司加入国内不良资产行业。与此同时，部分民营机构也发掘不良资产市场的巨大潜力，掘金不良资产市场。2020 年 12 月 17 日，银保监会公布了第五家全国性 AMC-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批复函，全国第五大 AMC 机构正式开业。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形成“5+地方系+银行系+外资系+N”的市场竞争格局，由于前四大全国性 AMC 机构发展较早、项目经营较为丰富，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目前由四大全国性 AMC 机构主导。

地方 AMC 公司依托于所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受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的特点影响，地方 AMC 公司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相较五大 AMC 而言，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二）竞争优势

1、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粤港澳大湾区是国际一流湾区，经济规模大，科创实力强，“9+2”产业集聚和梯队形态显著，金融、高科技、商贸、制造业等多元产业互为支持，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活跃的实体经济和优良的金融业营商环境，为公司各项业

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公司多年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在大湾区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群。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多元化金融业务体系的协同能力，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化解地区金融风险，同时探索服务创新，加大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的引导与孵化，主动贡献大湾区建设。

2、服务实体、产融协同的业务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多元化金融业务体系，积极打造产融协同生态圈，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聚焦主业，专注开展不良资产收处、重整重组和资产经营等业务，同时依托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在房地产行业的产业优势，协同各方探索开展大湾区房地产项目重组重整业务机会，积极履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使命。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进“绿色+金融+产业”发展战略，绿色租赁投放和项目储备持续提升，布局工程机械和汽车等普惠租赁业务，积极探索高端装备等新兴业务领域，通过业务的多元化实现资产结构和期限的优化。投资管理业务布局明确，通过“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双轮驱动的运营模式，通过构建起多元配置、久期合理、业绩稳健的投资组合，半导体赛道优势逐步凸显，新能源领域布局持续加强，核心优势不断构建。期货业务紧抓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契机，利用粤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大力发展风险管理业务，为相关实体企业提供更加专业、丰富的风险管理方案。基于公司总部的协同能力，综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服务产业客户的能力。

3、渠道多、成本低、结构优的融资能力

公司整体信用评级优良，公司及广州资产、越秀租赁主体评级均维持中诚信“AAA”信用评级；广州资产国际评级维持穆迪、惠誉“投资”级国际评级，展望稳定；越秀产业投资和上海越秀租赁为“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坚持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齐头并进，银行授信额度及交易所、银行间直接融资工具可发行额度充足，并与信托、保险等多类型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同时，公司紧跟绿色金融政策导向，创新突破绿色渠道融资，搭建跨境资金池打通境内外资金通道，注册永续类融资工具，融资方式更加多元。持续推进融资管理精细化，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严控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市场化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深入实施各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行职业经理

人制度。积极构建以战略为导向，以业绩与能力为核心，以市场化与专业化为基础的管理体系，制定了涵盖竞争上岗、任期管理、人才盘点、述职评价、轮岗发展、继任后备、监督约束等多项管理机制，进而打造了一只拥有具备丰富金融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激励和约束措施，积极推行提成约束、薪酬递延等政策，推动激励与约束相匹配，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效提升员工获得感，提高企业凝聚力和运作效率，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础。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完善各个层面的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已实施覆盖公司董事、高管、核心骨干员工的期权激励计划。在下属企业层面，公司探索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跟投机制等激励方案。

5、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秉持“全面管理风险，稳健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作为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以国际、国内先进综合性金融机构为标杆，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涵盖风险制度、组织、系统、指标、人员和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起治理架构、战略与偏好、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5+1”风险管理架构；积极建设与业务配套的风险管理系统，支持业务高效发展；建成“定期监测+专项监测+实时预警”的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6、领先的总部协同、管控与赋能能力

公司坚持总部强管控，通过客户协同、战略管控、研究赋能、文化宣贯等措施，既保证整个集团“上下一盘棋”，又能充分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在客户协同方面，对战略性重要客户由总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提供有竞争力的综合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客户解决股权直融、间接融资、期货服务等多项需求；在战略管控方面，坚持在规范的公司治理基础上进行市场化的管理管控，打通贯穿总部及各子公司的“战略-事业计划-任务分解-考核”管理体系，按照整体战略方向引导旗下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在研究赋能方面，总部金融研究院作为广州市高校金融学博士后工作站，广泛开展宏观经济、细分行业研究，围绕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课题及市场情况，为各子公司提供大量投研服务；在文化方面，总部坚持以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引领各业务发展，并建立了覆盖面广、机制完善的金融学院培训体系。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概况

本部分内容涉及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已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1GZAA2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6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066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连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至 2020 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因与信永中和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均不重大,同时不对 2019 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110.30	849,110.30	
结算备付金	10,039.56	10,039.5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269.55	2,350,269.55	
衍生金融资产	537.81	537.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98.94	5,253.81	-1,04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94.78	2,894.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55.98	11,655.98	
其中: 应收利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80.02	9,780.02	
存货	5,109.69	5,109.6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045.12	1,045.12
持有待售资产	2,660,506.15	2,660,5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1,394.44	1,751,394.44	
其他流动资产	105,722.02	105,722.02	
流动资产合计	7,763,319.24	7,763,31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60,330.34	560,330.34	
其他债权投资	204,130.23	204,130.23	
长期应收款	2,857,777.83	2,857,777.83	
长期股权投资	27,609.01	27,60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6.17	6,656.17	
在建工程	738.64	73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000.73	3,00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8.21	4,92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48.25	24,7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	1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059.41	3,690,059.41	
资产总计	11,453,378.65	11,453,37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7,425.27	1,157,425.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0.23	80.23	
应付票据	54,598.34	54,598.34	
应付账款	3,112.67	3,112.67	
预收款项	254,930.84	254,891.55	-39.2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5.05	2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73.08	57,073.0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08.12	25,508.12	
应交税费	49,699.83	49,699.83	
其他应付款	99,025.36	99,02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66.48	14,266.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486,663.93	1,486,66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8,499.18	1,758,499.18	
其他流动负债	909,789.14	909,803.38	14.24
流动负债合计	5,856,405.98	5,856,405.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991.47	13,991.47	
长期借款	1,938,309.25	1,938,309.25	
应付债券	1,061,174.79	1,061,17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33,721.86	233,721.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53	6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3.78	17,15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4,418.68	3,264,418.68	
负债合计	9,120,824.66	9,120,82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6,439.36	1,176,43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72.96	6,272.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73.07	65,273.07	
一般风险准备	37,992.43	37,992.43	
未分配利润	142,212.01	142,2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3,478.31	1,703,478.31	
少数股东权益	629,075.68	629,075.68	
股东权益合计	2,332,553.99	2,332,553.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53,378.65	11,453,378.6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92.13	141,59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22,690.93	422,69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601,610.84	601,61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50	227.50	
流动资产合计	1,166,121.40	1,166,121.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1,946.57	1,721,94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946.57	1,721,946.57	
资产总计	2,888,067.97	2,888,06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11.67	156,01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866.56	17,866.56	
其他应付款	570.14	570.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6.34	16,806.34	
其他流动负债	260,889.97	260,889.97	
流动负债合计	452,144.69	452,14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400.00	87,400.00	
应付债券	398,725.46	398,725.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125.46	486,125.46	
负债合计	938,270.15	938,27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2,635.05	1,462,63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52.57	8,352.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73.07	65,273.07	
未分配利润	138,248.66	138,248.66	
股东权益合计	1,949,797.82	1,949,79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8,067.97	2,888,067.97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21年3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

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即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 6-3：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	9,971.48	9,97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5,736.05	-	3,087.31	1,488,823.36
租赁负债	-	-	6,884.17	6,884.17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表 6-4：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813,069.29	813,069.29	-
结算备付金	12,673.64	12,673.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7,910.11	3,127,910.11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398.65	6,398.65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560.76	4,560.76	-
其他应收款	10,891.98	10,891.9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8,126.51	38,126.51	-
合同资产	1,601.95	1,601.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32.99	34,032.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2,393.39	2,292,393.39	-
其他流动资产	150,596.97	150,596.97	-
流动资产合计	6,492,256.25	6,492,256.25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16,556.48	716,556.48	-
其他债权投资	24,434.28	24,434.28	-
长期应收款	3,161,994.61	3,161,994.61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9,857.13	1,879,857.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64.13	3,464.13	-
固定资产	7,941.81	7,941.81	-
在建工程	832.17	832.1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971.48	9,971.48
无形资产	3,815.49	3,815.4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3.26	2,303.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5.35	42,445.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11.00	68,71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2,355.73	5,922,327.21	9,971.48
资产总计	12,404,611.98	12,414,583.46	9,97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872.59	1,391,872.59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7.11	147.11	-
应付票据	48,490.00	48,490.00	-
应付账款	1,808.83	1,808.83	-
预收款项	354,790.39	354,790.39	-
合同负债	5,311.09	5,311.09	-
应付职工薪酬	44,545.33	44,545.33	-
应交税费	62,206.99	62,206.99	-
其他应付款	189,258.96	189,258.96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3,578.99	23,578.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26.12	17,526.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5,736.05	1,488,823.36	3,087.31
其他流动负债	884,909.81	884,909.81	-
流动负债合计	4,486,603.26	4,489,690.57	3,0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6,400.47	2,746,400.47	-
应付债券	1,713,666.63	1,713,666.6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884.17	6,884.17
长期应付款	231,656.48	231,656.48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772.46	13,772.46	-
预计负债	57,356.00	57,356.00	-
递延收益	605.00	60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0.00	22,01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5,467.05	4,792,351.22	6,884.17
负债合计	9,272,070.31	9,282,041.79	9,971.48
股东权益：			
股本	275,288.48	275,288.48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1,365.29	1,451,365.2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33.31	-7,633.31	-
一般风险准备	35,315.19	35,315.19	-
盈余公积	76,929.69	76,929.69	-
未分配利润	513,431.59	513,431.59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4,696.92	2,344,696.92	-
少数股东权益	787,844.75	787,844.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541.67	3,132,541.67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04,611.98	12,414,583.46	9,971.48

注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财务报表。

注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年初资产负债表不产生影响。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 14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家，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持股比例 (%)
1	广州东新佳粤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79.00
2	广州资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0.00
3	广州越秀金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4	广州越秀金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9.60
5	广州越秀金蝉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9.50
6	广州越秀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6.48
7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81
8	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44.44
9	广州越秀创达二十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42.31
10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11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5.00
12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5.00
13	江苏家航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4	成都富瑞户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	100.00

			下企业合并	
15	成都富盛户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6	广州越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17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7.66
18	佛山市南海区通远皮革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9	佛山市裕纳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99.00
20	广州期货毅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1	广州期货瑞远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2	广州期货安心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3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4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5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6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7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7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8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8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9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29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30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31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6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3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增加	投资设立	-

2、2021 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 7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发行人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2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3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9.50%
4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99.64%
5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6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82.88%
7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8	广州期货安盈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9	广州期货安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10	广州期货安盈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11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1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持股比例
12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1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13	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4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1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增加	投资设立	-
1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增加	投资设立	-
1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增加	投资设立	-
1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号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增加	投资设立	-
18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5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19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6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 98,892.29 万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合计 700,516.08 万元。

3、2020 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4 家，新设子基金 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持股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00.00%
2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56.67%
3	广州期货红棉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处置	100.00%
4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信一期”)	增加	投资设立	99.50%
5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创达九号”)	增加	投资设立	96.26%
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2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以下简称“普惠 2 期”)	增加	投资设立	-
7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0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 1 期”)	增加	投资设立	-
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越秀租赁第 3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普惠三期”)	增加	投资设立	-
9	万联证券支持民企发展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企发展 6 号”)	增加	投资设立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241.18	1,660,572.25	1,723,238.04	813,069.29
结算备付金	9,727.97	7,703.70	2,547.24	12,673.6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2,862.00	4,332,416.85	3,932,606.04	3,127,910.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2,088.40	11,905.35	11,097.34	6,398.6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801.11	15,780.79	2,735.93	4,560.7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3,824.11	25,220.65	14,390.86	10,891.9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277.53	1,392.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39	400.30	22,320.61	34,032.99
存货	75,688.88	96,118.75	110,080.09	38,126.51
合同资产	495.22	466.05	203.06	1,601.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6,513.25	3,113,274.68	2,485,792.21	2,292,393.39
其他流动资产	432,398.16	344,067.18	390,927.54	150,596.97
流动资产合计	10,580,823.68	9,607,926.54	8,695,938.96	6,492,25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378,131.34	622,726.68	768,350.16	716,556.48
其他债权投资	-	-	-	24,434.28
长期应收款	3,488,415.51	3,940,805.07	3,605,293.70	3,161,994.61
长期股权投资	3,035,851.07	2,797,883.04	2,147,288.18	1,879,85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49.13	2,653.22	3,058.68	3,464.13
固定资产	758,689.66	120,711.96	8,088.23	7,941.81
在建工程	3,601.16	1,249.70	497.35	83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106.51	14,627.66	14,908.68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0,296.57	22,209.96	4,846.53	3,815.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36.95	3,872.52	1,548.60	2,30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83.42	61,542.79	55,598.77	42,44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43.82	133,060.73	27,659.86	68,7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0,105.15	7,721,343.32	6,637,138.75	5,912,355.73
资产总计	18,530,928.83	17,329,269.86	15,333,077.71	12,404,61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326.67	1,126,122.29	1,200,571.73	1,391,87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523.07	48,548.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498.71	147.11
应付票据	187,735.04	132,239.46	71,270.00	48,490.00
应付账款	5,099.96	336.35	223.83	1,808.83
预收款项	384,104.72	410,399.37	407,196.70	354,790.39
合同负债	13,390.62	30,327.81	7,008.41	5,31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7,526.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703.41	71,661.58	60,734.22	44,545.33
应交税费	41,916.08	48,665.27	61,009.43	62,206.99
其他应付款	174,931.29	208,482.12	176,163.27	189,258.9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1,981.60	32,100.85	12,435.30	23,57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075.35	4,019,275.92	2,463,629.37	1,485,736.05
其他流动负债	1,012,937.14	1,362,293.00	1,363,435.90	884,909.81
流动负债合计	6,797,743.35	7,458,351.39	5,811,741.58	4,486,60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275.65	11,486.66	14,029.10	13,772.46
长期借款	4,763,684.27	3,384,983.91	3,121,525.35	2,746,400.47
应付债券	2,684,753.51	2,374,169.52	2,598,495.06	1,713,666.6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086.29	6,943.40	10,365.33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26,868.17	102,536.53	153,374.30	231,656.48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8,047.20	36,902.08	48,001.00	57,356.00
递延收益	770.00	587.50	615.00	6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42.40	39,034.92	23,035.46	22,0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1,327.49	5,956,644.52	5,969,440.59	4,785,467.05
负债合计	14,459,070.84	13,414,995.91	11,781,182.18	9,272,07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713.25	501,713.25	371,639.44	275,288.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24,850.43	1,222,890.89	1,352,743.38	1,451,365.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07	-6,519.49	-14,577.95	-7,633.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5,460.83	85,460.83	79,016.76	76,929.69
一般风险准备	65,880.40	65,880.40	53,392.32	35,315.19
未分配利润	951,142.94	830,393.45	672,479.21	513,4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7,890.78	2,699,819.33	2,514,693.15	2,344,696.92
少数股东权益	1,243,967.22	1,214,454.62	1,037,202.38	787,84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858.00	3,914,273.95	3,551,895.53	3,132,54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30,928.83	17,329,269.86	15,333,077.71	12,404,611.98

表 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7,474.51	1,417,138.50	1,331,387.52	968,669.66
其中：营业收入	74,910.71	31,620.13	51,986.15	29,149.35
利息收入	364,413.87	538,915.37	564,884.36	479,381.20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515.38	74,502.56	83,468.86	79,312.83
其他业务收入	561,634.54	772,100.44	631,048.15	380,826.28
二、营业总成本	959,804.56	1,286,180.53	1,111,770.55	801,384.60
其中：营业成本	11,773.23	-	-	-
利息支出	327,570.50	421,975.37	392,195.79	340,42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03.35	1,483.01	1,043.00	494.10
其他业务成本	554,094.60	761,142.55	621,378.92	370,367.13
退保金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211.01	235.62	1,362.69	1,673.36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20.51	22.06	1,195.24	277.09
税金及附加	2,030.08	3,407.49	3,341.29	3,594.21
销售费用	585.16	766.72	274.13	337.40
管理费用	85,399.21	132,122.30	118,318.47	98,844.23
研发费用	556.25	712.60	504.77	435.43
财务费用	-28,517.33	-35,687.21	-27,843.74	-15,061.74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30,440.64	36,255.41	28,042.20	15,215.95
加：其他收益	8,162.34	18,084.89	17,741.45	12,20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73.24	249,873.40	209,719.56	421,41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01.75	163,938.58	160,678.61	74,71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8.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9.99	52,512.17	14,767.72	43,911.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2.99	-18,866.03	-54,572.88	-21,16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4	-4.11	27.51	-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	5.31	36.6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346.93	432,563.60	407,336.97	623,635.67
加：营业外收入	3,121.41	226.41	745.39	1,783.14
减：营业外支出	189.63	224.17	176.86	46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278.71	432,565.85	407,905.50	624,953.65
减：所得税费用	59,001.77	86,075.56	74,935.53	100,06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6.94	346,490.29	332,969.98	524,889.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6.94	346,490.29	332,969.98	230,44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94,441.8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40.74	251,174.29	248,033.94	461,480.54
2. 少数股东损益	75,236.20	95,316.00	84,936.04	63,40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2.41	8,058.47	-6,944.64	-19,701.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2.41	8,058.47	-6,944.64	-13,906.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49	-137.41	-3,701.30	1,609.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49	-137.41	-3,701.30	1,609.2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9.90	8,195.88	-3,243.35	-15,515.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1.22	7,753.37	-3,244.09	-4,80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0,712.9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68	442.52	0.75	-
7.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794.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639.35	354,548.75	326,025.34	505,1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403.15	259,232.75	241,089.30	447,57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36.20	95,316.00	84,936.04	57,614.39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07	0.5006	0.4944	0.91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07	0.5006	0.4944	0.9198

注：2020-202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公司 2022 年 6 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5,017,132,462 股调整计算。

表 6-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243.65	1,314,488.19	1,584,125.75	942,583.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49,963.03	553,408.19	79,656.30	138,389.6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989.89	527,217.89	564,308.29	515,840.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6.45	1,81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329.85	2,770,459.04	2,221,148.32	2,054,5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526.42	5,165,573.31	4,449,345.11	3,653,1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218.32	4,845,290.14	4,763,334.25	3,772,45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600.42	122,593.82	130,215.76	115,945.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00.47	81,934.02	68,367.13	48,17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04.58	117,170.03	111,425.65	103,35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10.19	132,681.81	103,587.33	133,8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933.99	5,299,669.81	5,176,930.11	4,173,8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92.43	-134,096.50	-727,585.01	-520,66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928.63	1,078,678.89	1,180,754.23	221,62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02.43	107,099.68	101,514.19	60,53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	2.73	0.5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5.11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34.37	1,185,781.29	1,282,269.00	282,16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732.94	125,459.54	4,402.25	3,37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883.53	1,666,814.33	1,510,999.34	952,127.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61.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66,98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616.48	1,804,535.76	1,515,401.59	2,222,4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82.11	-618,754.47	-233,132.59	-1,940,3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2.80	111,154.05	196,027.80	120,255.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2.80	111,154.05	196,027.80	120,255.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5,527.58	2,056,132.16	2,382,581.09	2,546,08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05,741.62	2,916,376.38	3,564,854.82	2,257,542.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32.08	634,153.25	923,555.58	727,71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324.09	5,717,815.84	7,067,019.29	5,651,59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1,089.09	4,182,118.17	3,834,718.80	3,543,85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990.77	336,101.33	334,207.71	240,88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321.65	17,234.69	21,385.23	7,14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01.79	568,554.59	1,074,092.25	673,88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781.65	5,086,774.09	5,243,018.76	4,458,6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2.44	631,041.75	1,824,000.52	1,192,96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2.56	-199.22	32.98	-1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030.21	-122,008.45	863,315.91	-1,268,0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630.73	1,675,639.17	812,323.27	2,080,36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660.93	1,553,630.73	1,675,639.17	812,323.27

表 6-1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95.78	110,032.48	288,759.94	110,95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23.10	52,222.47	100,623.26	20,112.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1.28	17.00	16.52	17.02
其他应收款	1,238,826.23	1,255,941.60	972,294.87	949,829.43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50,000.00	57,921.32	-	200,00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60	68.61	69.75	574.51
流动资产合计	1,484,855.99	1,418,282.17	1,361,764.34	1,081,48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000.00	49,625.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2,615.65	3,082,923.67	2,995,648.50	2,634,20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8.1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5,853.75	3,132,548.67	2,995,648.50	2,634,200.47
资产总计	4,620,709.74	4,550,830.84	4,357,412.84	3,715,69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157.92	312,210.44	426,644.58	440,23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49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6.56	108.82	167.52	119.57
其他应付款	102.51	102.51	193.93	110,470.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700.96	566,839.30	118,286.91	24,481.09
其他流动负债	292,175.18	342,303.95	535,884.21	321,032.54
流动负债合计	885,154.61	1,221,565.02	1,081,177.16	896,33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068.61	457,578.46	343,225.87	282,749.10
应付债券	1,117,684.19	898,864.50	948,679.00	499,038.2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9,189.66	12,090.96	15,727.53	18,792.68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942.46	1,368,533.93	1,307,632.39	800,580.05
负债合计	2,689,097.08	2,590,098.94	2,388,809.55	1,696,91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713.25	501,713.25	371,639.44	275,288.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37,692.45	1,236,511.15	1,366,516.61	1,462,887.5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237.13	7,057.26	5,109.82	7,306.2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5,460.83	85,460.83	79,016.76	76,929.69
未分配利润	98,509.01	129,989.41	146,320.66	196,35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612.67	1,960,731.90	1,968,603.29	2,018,77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0,709.74	4,550,830.84	4,357,412.84	3,715,690.36

表 6-1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7.05	11,232.40	12,974.97	9,004.44
减：利息支出	63,608.71	86,556.16	77,537.29	52,943.07
税金及附加	78.48	97.03	122.05	371.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24.46	1,236.39	384.95	1,467.6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443.64	-4,424.60	-7,873.77	-987.92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5,447.64	4,430.76	7,880.49	1,035.72
加：其他收益	72.12	19.87	12.48	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76.35	139,738.58	80,341.08	167,17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82.34	44,302.15	48,530.54	25,747.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01	1,599.21	510.55	112.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31.33	-4,678.52	-2,797.75	-6,52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10.85	64,446.56	20,870.81	115,978.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6	0.1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10.85	64,440.70	20,870.70	115,978.25
减：所得税费用	-	-	-	-58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10.85	64,440.70	20,870.70	116,56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10.85	64,440.70	20,870.70	116,56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87	1,947.45	-2,196.47	-1,046.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2	-34.17	-1,207.52	527.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2	-34.17	-1,207.52	527.2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3.40	1,981.62	-988.95	-1,573.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3.40	1,981.62	-988.95	-1,573.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90.73	66,388.15	18,674.23	115,519.86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 6-1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75.43	11,932.60	12,839.65	9,52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96	5,521.48	11,094.85	3,12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39	17,454.08	23,947.72	12,64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1	75.82	80.00	71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68	759.91	746.54	18,03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98.24	208,977.99	92,385.67	325,5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25.93	209,813.71	93,212.22	344,33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75.54	-192,359.63	-69,264.49	-331,68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417.75	1,439,886.50	779,715.89	53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19.32	50,758.01	253,803.40	26,63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737.07	1,490,644.51	1,033,519.30	563,63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000.00	1,521,120.62	1,334,758.76	921,091.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00.00	1,521,120.62	1,334,758.76	921,0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37.07	-30,476.10	-301,239.47	-357,45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000.00	483,859.00	704,642.10	728,330.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9,613.17	919,280.00	1,298,862.50	739,9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	330,000.00	658,000.0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613.17	1,733,139.00	2,661,504.60	2,188,23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0,859.85	1,199,685.99	1,215,361.56	820,893.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79.30	158,907.54	129,494.86	95,82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36.48	330,437.19	768,383.70	613,01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975.63	1,689,030.72	2,113,240.12	1,529,73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46	44,108.28	548,264.48	658,50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43.2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9.07	-178,727.45	177,803.72	-30,63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32.48	288,759.94	110,956.22	141,59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31.55	110,032.48	288,759.94	110,956.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14：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0,572.25	9.58%	1,723,238.04	11.24%	813,069.29	6.55%
结算备付金	7,703.70	0.04%	2,547.24	0.02%	12,673.64	0.10%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2,416.85	25.00%	3,932,606.04	25.65%	3,127,910.11	25.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1,905.35	0.07%	11,097.34	0.07%	6,398.65	0.0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15,780.79	0.09%	2,735.93	0.02%	4,560.76	0.04%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220.65	0.15%	14,390.86	0.09%	10,891.98	0.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1,277.53	0.01%	1,392.11	0.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30	0.00%	22,320.61	0.15%	34,032.99	0.27%
存货	96,118.75	0.55%	110,080.09	0.72%	38,126.51	0.31%
合同资产	466.05	0.00%	203.06	0.00%	1,601.95	0.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3,274.68	17.97%	2,485,792.21	16.21%	2,292,393.39	18.48%
其他流动资产	344,067.18	1.99%	390,927.54	2.55%	150,596.97	1.21%
流动资产合计	9,607,926.54	55.44%	8,695,938.96	56.71%	6,492,256.25	52.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622,726.68	3.59%	768,350.16	5.01%	716,556.48	5.7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24,434.28	0.20%
长期应收款	3,940,805.07	22.74%	3,605,293.70	23.51%	3,161,994.61	25.49%
长期股权投资	2,797,883.04	16.15%	2,147,288.18	14.00%	1,879,857.13	1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53.22	0.02%	3,058.68	0.02%	3,464.13	0.03%
固定资产	120,711.96	0.70%	8,088.23	0.05%	7,941.81	0.06%
在建工程	1,249.70	0.01%	497.35	0.00%	832.17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14,627.66	0.08%	14,908.68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209.96	0.13%	4,846.53	0.03%	3,815.49	0.03%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2.52	0.02%	1,548.60	0.01%	2,303.2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2.79	0.36%	55,598.77	0.36%	42,445.35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60.73	0.77%	27,659.86	0.18%	68,711.00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1,343.32	44.56%	6,637,138.75	43.29%	5,912,355.73	47.66%
资产总计	17,329,269.86	100.00%	15,333,077.71	100.00%	12,404,611.98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04,611.98 万元、15,333,077.71 万元和 17,329,269.8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28,465.73 万元，增幅 23.61%。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96,192.15 万元，增幅 13.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813,069.29 万元、1,723,238.04 万元和 1,660,57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11.24%和 9.58%。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910,168.75 万元，增幅 111.94%，主要是业务投放储备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62,665.79 万元，降幅为 3.64%。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5：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现金	-	-	1.63
银行存款	1,597,299.92	1,661,722.66	799,635.72
其他货币资金	63,272.34	61,515.39	13,431.94
合计	1,660,572.25	1,723,238.04	813,069.2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27,910.11 万元、3,932,606.04 万元和 4,332,41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25.65%和 25.00%。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04,695.93 万元，增幅 25.73%。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99,810.81 万元，增幅 10.17%。

表 6-16：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75,685.45	75,145.15
股票	108,159.25	46,815.22
基金	35,237.82	35,392.53
持有股权基金份额及非上市股权投资	717,429.72	664,083.23
资管计划	19,279.94	19,649.43
信托计划	426,938.85	424,639.31
不良资产包	2,856,557.47	2,790,526.18
衍生金融资产	7,928.65	-
其他	85,199.70	85,199.70
合计	4,332,416.85	4,141,450.74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2,393.39 万元、2,485,792.21 万元和 3,113,274.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8%、16.21%和 17.97%。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398.82 万元，

增幅 8.44%。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27,482.46 万元，增幅 25.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多所致。

表 6-17：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47,216.15	376,349.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53,611.66	2,106,018.61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2,446.86	3,424.29
合计	3,113,274.68	2,485,792.21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²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类投资和收购重组项目。最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189,461.13 万元、1,144,699.47 万元和 1,169,94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7.47%和 6.75%。

2021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4,761.66 万元，降幅 3.76%。2022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5,243.36 万元，增幅 2.21%，主要是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表 6-18：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类投资	13,921.17	138.00	13,783.17
收购重组类项目	715,586.14	15,494.67	700,091.47
其他	476,696.28	20,628.09	456,068.19
合计	1,206,203.59	36,260.76	1,169,942.83

(5)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161,994.61 万元、3,605,293.70 万元和 3,940,80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9%、23.51%和 22.74%，其中，资产权利受限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608,695.89 万元、2,824,606.04 万元和 3,449,261.70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43,299.09 万元，增幅 14.02%，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1

²含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年末长期应收款增加 335,511.37 万元，增幅 9.31%。

表 6-1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合同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62,225.15	0.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年	否
第二名	60,000.00	0.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年	否
第三名	53,313.24	0.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年	否
第四名	50,000.00	0.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年	否
第五名	49,571.24	0.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年	否
合计	275,109.63	4.23%	-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包含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157,394.61 万元、3,605,293.70 万元和 3,940,805.07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相对越秀租赁要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要减去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未确认融资收益，越秀租赁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减去坏账准备后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表 6-20：发行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9,158.95	6,488,547.67	7,271,518.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80,964.14	755,221.37	773,951.80
减：坏账准备	70,987.23	76,767.39	90,447.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937,207.58	5,656,558.90	6,407,119.5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812.98	2,051,265.20	2,466,314.46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157,394.61	3,605,293.70	3,940,805.07

注：越秀租赁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79,857.13 万元、2,147,288.18 万元和 2,797,883.0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5.15%、14.00%和 16.15%。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67,431.05 万元，增幅 14.23%。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50,594.86 万元，增幅 30.30%，主要系 2022 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越秀金融国际共投入 41.67 亿元以增加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以及新增投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 亿元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711.00 万元、27,659.86 万元和 133,06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18%和 0.77%。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400.87 万元，增幅 381.06%，主要是存入大额存单及利息。

表 6-2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理款	14,237.31	13,958.62
委托贷款净额	-	12,446.86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大额存单及利息	118,673.60	-
其他	9.82	1,114.38
合计	133,060.73	27,659.86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122.29	8.39%	1,200,571.73	10.19%	1,391,872.59	1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48.21	0.36%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498.71	0.00%	147.11	0.00%
应付票据	132,239.46	0.99%	71,270.00	0.60%	48,490.00	0.52%
应付账款	336.35	0.00%	223.83	0.00%	1,808.83	0.02%
预收款项	410,399.37	3.06%	407,196.70	3.46%	354,790.39	3.83%
合同负债	30,327.81	0.23%	7,008.41	0.06%	5,311.09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17,526.12	0.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661.58	0.53%	60,734.22	0.52%	44,545.33	0.48%
应交税费	48,665.27	0.36%	61,009.43	0.52%	62,206.99	0.67%
其他应付款	208,482.12	1.55%	176,163.27	1.50%	189,258.96	2.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32,100.85	0.24%	12,435.30	0.11%	23,578.99	0.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9,275.92	29.96%	2,463,629.37	20.91%	1,485,736.05	16.02%
其他流动负债	1,362,293.00	10.16%	1,363,435.90	11.57%	884,909.81	9.54%
流动负债合计	7,458,351.39	55.60%	5,811,741.58	49.33%	4,486,603.26	48.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486.66	0.09%	14,029.10	0.12%	13,772.46	0.15%
长期借款	3,384,983.91	25.23%	3,121,525.35	26.50%	2,746,400.47	29.62%
应付债券	2,374,169.52	17.70%	2,598,495.06	22.06%	1,713,666.63	18.48%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6,943.40	0.05%	10,365.33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02,536.53	0.76%	153,374.30	1.30%	231,656.48	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36,902.08	0.28%	48,001.00	0.41%	57,356.00	0.62%
递延收益	587.50	0.00%	615.00	0.01%	605.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4.92	0.29%	23,035.46	0.20%	22,010.00	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6,644.52	44.40%	5,969,440.59	50.67%	4,785,467.05	51.61%
负债合计	13,414,995.91	100.00%	11,781,182.18	100.00%	9,272,070.31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272,070.31 万元、11,781,182.18 万元和 13,414,995.9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509,111.87 万元，增幅 27.0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债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3,813.73 万元，增幅 13.87%，与总资产规模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多采用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91,872.59 万元、1,200,571.73 万元和 1,126,122.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5.01%、10.19%和 8.39%。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91,300.86 万元，降幅 13.74%。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4,449.44 万元，降幅 6.20%，总体变动幅度

较小。

(2)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不良资产处置款、预收租金等。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54,790.39 万元、407,196.70 万元和 410,399.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3%、3.46%和 3.06%。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52,406.31 万元，增幅 14.77%，主要是预收不良资产处置款增加。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202.67 万元，增幅 0.79%，变动幅度较小。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5,736.05 万元、2,463,629.37 万元和 4,019,275.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20.91%和 29.96%。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77,893.32 万元，增幅 65.82%，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及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长，一年内到期融资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5,646.55 万元，增幅 63.14%，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多所致。

表 6-2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10,746.61	1,361,914.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9,211.61	957,421.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786.98	139,198.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30.72	5,095.50
合计	4,019,275.92	2,463,629.37

(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应付保证金。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84,909.81 万元、1,363,435.90 万元和 1,362,293.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4%、11.57%和 10.16%。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78,526.09 万元，增幅 54.08%，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加，融资规模及保证金增加。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142.90 万元，降幅 0.08%。

表 6-24：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5,916.50	897,376.52
应付保证金	494,453.72	426,850.76
待转销项税额	47,921.20	35,549.05
期货风险准备金	4,001.58	3,586.18
存入保证金	-	73.40
合计	1,362,293.00	1,363,435.90

(5)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多采用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746,400.47 万元、3,121,525.35 万元和 3,384,983.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2%、26.50%和 25.23%。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5,124.88 万元，增幅 13.66%。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63,458.56 万元，增幅 8.44%，变动幅度处在合理区间内。

表 6-25：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412,998.60	1,128,078.30
保证借款	841,949.18	634,130.93
信用借款	3,240,782.74	2,721,230.79
小计	5,495,730.52	4,483,44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10,746.61	1,361,914.67
合计	3,384,983.91	3,121,525.35

(6) 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包括公司债、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中期票据等。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713,666.63 万元、2,598,495.06 万元和 2,374,169.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8%、22.06%和 17.70%。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884,828.43 万元，增幅 51.63%，主要是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24,325.54 万元，降幅 8.63%，变化幅度相对较小。

表 6-26：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债券	1,585,376.23	1,203,541.31
中期票据	1,478,622.12	1,177,121.77
私募债	175,847.34	392,852.37
资产支持证券	814,581.09	587,271.01
资产支持票据	128,954.36	195,129.75
小计	4,183,381.14	3,555,916.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9,211.61	957,421.15
合计	2,374,169.52	2,598,495.06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7：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1,713.25	12.82%	371,639.44	10.46%	275,288.48	8.79%
资本公积	1,222,890.89	31.24%	1,352,743.38	38.09%	1,451,365.29	46.33%
其他综合收益	-6,519.49	-0.17%	-14,577.95	-0.41%	-7,633.31	-0.24%
盈余公积	85,460.83	2.18%	79,016.76	2.22%	76,929.69	2.46%
一般风险准备	65,880.40	1.68%	53,392.32	1.50%	35,315.19	1.13%
未分配利润	830,393.45	21.21%	672,479.21	18.93%	513,431.59	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819.33	68.97%	2,514,693.15	70.80%	2,344,696.92	74.85%
少数股东权益	1,214,454.62	31.03%	1,037,202.38	29.20%	787,844.75	2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4,273.95	100.00%	3,551,895.53	100.00%	3,132,541.67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 3,132,541.67 万元、3,551,895.53 万元和 3,914,273.95 万元。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419,353.86 万元，增幅 13.39%，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362,378.42 万元，增幅 10.20%，主要是股本、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 股本

最近三年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275,288.48 万元、371,639.44 万元和 501,713.2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股本较 2020 年末增加 96,350.96 万元，增幅 35.00%，主要是 2021 年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股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073.81 万元，增幅 35.00%，主要是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所致。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451,365.29 万元、1,352,743.38 万元和 1,222,890.89 万元。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98,621.91 万元，降幅 6.80%，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22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129,852.49 万元，降幅 9.60%，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13,431.59 万元、672,479.21 万元和 830,393.45 万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047.62 万元，增幅 30.98%，主要是利润留存。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157,914.24 万元，增幅 23.48%，主要是利润留存。

（4）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87,844.75 万元、1,037,202.38 万元和 1,214,454.62 万元。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249,357.63 万元，增幅 31.65%，主要是本年少数股东增资所致。202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77,252.24 万元，增幅 17.09%，主要是本年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68,669.66 万元、1,331,387.52 万元和 1,417,138.50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717.86 万元，增幅 37.44%，主要是发行人期货仓单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幅较快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750.98 万元，增幅 6.44%。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8,818.73 万元、82,425.87 万元和 73,019.55 万元。

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79,312.83 万元、83,468.86 万元和 74,502.56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6.03 万元，增幅 5.24%。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4%，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

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所致。

表 6-28：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8,883.26	10,800.21	7,300.55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6,700.41	49,301.55	51,764.0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636.61	6,514.12	5,053.1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6,074.57	16,779.56	14,921.1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61.08	36.81	273.84
其他业务收入	46.63	36.61	-
合计	74,502.56	83,468.86	79,312.83

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支出、基金管理业务支出。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94.10 万元、1,043.00 万元和 1,483.01 万元。

表 6-29：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纪业务支出	1,115.41	743.34	179.29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67.60	299.66	314.81
合计	1,483.01	1,043.00	494.10

(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差额。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8,957.81 万元、172,688.58 万元和 116,940.00 万元。

①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不良资产管理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479,381.20 万元、564,884.36 万元和 538,915.3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03.16 万元，增幅 17.84%，主要是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长。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5,968.99 万元，减幅 4.60%。

表 6-30：发行人利息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074.50	7,955.14	6,67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12.03	2,516.25	3,133.77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59,703.24	341,058.40	294,192.01
不良资产管理利息收入	161,550.97	183,116.41	144,363.8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25.96	12,513.58	13,980.5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12,491.23	10,846.6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67.69	2,553.87	6,079.59
其他利息收入	1,880.99	2,679.49	109.70
合计	538,915.37	564,884.36	479,381.20

②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40,423.39 万元、392,195.79 万元和 421,975.37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结构变化及市场资金成本变化所致。

表 6-31：发行人利息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173.17	2,421.19	37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249.38	3,303.96
借款利息支出	247,710.21	244,460.74	232,466.04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7,443.98	13,095.82	14,403.1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4,649.63	130,569.48	87,039.90
其他利息支出	4,998.39	1,399.17	2,835.55
合计	421,975.37	392,195.79	340,423.39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21,415.10 万元、209,719.56 万元和 249,873.4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211,695.54 万元，降幅 50.23%，主要是上年同期包含了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投资收益，本年无相关影响。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40,153.84 万元，增幅 19.15%，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资产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表 6-32：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938.58	160,678.61	74,718.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7,832.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8.87	6,720.95	45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842.11	43,849.13	18,695.79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80	-390.52	965.7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53.17	2,366.34	-1,281.57
资产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26.51	-11,133.93	-
其他	-265.65	7,628.97	27.97
合计	249,873.40	209,719.56	421,415.10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单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826.28 万元、631,048.15 万元和 772,100.44 万元。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221.87 万元，增幅 65.70%，主要是期货仓单业务规模增长。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052.29 万元，增幅 22.35%。

(5)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9,617.06 万元、119,097.38 万元和 133,601.63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80.32 万元，增幅 19.56%。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04.25 万元，增幅 12.18%。

表 6-33：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766.72	274.13	337.4
管理费用	132,122.30	118,318.47	98,844.23
研发费用	712.60	504.77	435.43
合计	133,601.63	119,097.38	99,617.06

(6)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83.14 万元、745.39 万元和 226.41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降低 1,037.75 万元，降幅 58.20%，主要是收到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降低 518.98 万元，降幅 69.63%，主要系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

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5.16 万元、176.86 万元和 224.17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诉讼赔偿、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组成。公司 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3 万元，降幅 61.9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减少所致。公司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7.31 万元，增幅 26.75%。

(8) 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23,635.67 万元、407,336.97 万元和 432,563.60 万元。公司 2021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298.70 万元，降幅 34.68%，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包含了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投资收益，本年无相关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26.63 万元，增幅为 6.19%。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80.54 万元、248,033.94 万元和 251,174.29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446.60 万元，降幅 46.25%，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包含了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投资收益，本年无相关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减少。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0.35 万元，增幅 1.27%。

5、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4：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5,573.31	4,449,345.11	3,653,16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669.81	5,176,930.11	4,173,8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6.50	-727,585.01	-520,66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781.29	1,282,269.00	282,16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35.76	1,515,401.59	2,222,4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54.47	-233,132.59	-1,940,32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815.84	7,067,019.29	5,651,59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774.09	5,243,018.76	4,458,6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41.75	1,824,000.52	1,192,96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08.45	863,315.91	-1,268,040.8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0,661.92 万元、-727,585.01 万元和-134,096.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727,585.01 万元，较去年同期现金净流出增加 206,923.09 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投放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34,096.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减少，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0,328.33 万元、-233,132.59 万元和-618,754.4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0 年度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包含了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本年无相关影响。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参与中信证券配股及战略性增持等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92,967.19 万元、1,824,000.52 万元和 631,041.75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31,033.33 万元，增幅 52.90%，主要原因是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以及银行借款增加。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92,958.77 万元，减幅 65.40%，主要是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和银行借款减少。

6、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5：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29	1.50	1.45
速动比率	1.28	1.48	1.44
资产负债率	77.41%	76.84%	74.75%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6	2.07	2.8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50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48 和 1.2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74.75%、76.84%和 77.41%，发行人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2.07 和 2.06，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7、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表 6-36：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财务比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123.22	152.19	15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0	0.08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58、152.19 和 123.22，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08、0.10 和 0.09，呈平稳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³

（一）有息债务构成

1、有息债务构成明细

表 6-37：截至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6,122.29	9.50%
应付票据	132,239.46	1.12%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45,097.65	0.3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15,916.50	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957,910.53	33.38%
长期借款	3,384,983.91	28.55%
应付债券	2,374,169.52	20.0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3,637.47	0.12%
租赁负债	6,943.40	0.06%
合计	11,857,020.74	100.00%

2、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6-38：截至近一年末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披露《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269.70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2.3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4%，超过 20%。公司当年新增借款主要是支持业务发展所需，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对未来公司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26,122.29	-	-	-	1,126,122.29
应付票据	132,239.46	-	-	-	132,239.46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45,097.65	-	-	-	45,097.6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15,916.50	-	-	-	815,91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957,910.53	-	-	-	3,957,910.53
长期借款	-	1,597,129.07	1,559,355.33	228,499.50	3,384,983.91
应付债券	-	1,371,697.19	1,002,472.33	-	2,374,169.5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10,910.20	2,727.27	-	13,637.47
租赁负债	-	5,484.52	1,458.88	-	6,943.40
合计	6,077,286.44	2,985,220.99	2,566,013.82	228,499.50	11,857,020.74

3、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表 6-39：截至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	保证	信用	合计
短期借款	30,041.33	201,040.65	895,040.31	1,126,122.29
应付票据	57,713.75	58,578.71	15,947.00	132,239.46
其他应付款	-	45,097.65	-	45,097.65
其他流动负债	532,185.12	-	283,731.38	815,916.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12,998.60	841,949.18	3,240,782.74	5,495,730.5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43,535.45	-	3,239,845.69	4,183,381.1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含一年内到期）	43,059.06	-	-	43,059.0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15,474.12	15,474.12
合计	3,019,533.31	1,146,666.19	7,690,821.24	11,857,020.74
占比	25.47%	9.67%	64.86%	100.00%

4、截至 2022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借款明细如下：

表 6-40：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1/19	2025/1/18	76,799.20
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3/20	2025/3/19	58,500.00
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25	2023/1/24	50,000.00
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3/18	2023/3/17	50,000.00
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11/10	2023/10/30	76,960.00
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1/1/1	2023/12/30	194,800.00
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22/7/15	2023/7/15	50,000.00
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2/22	2025/12/22	62,100.00
9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2/12/27	2025/12/27	50,000.00
1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22/12/29	2024/3/24	50,000.00
1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2/9/14	2025/9/13	57,255.00
1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022/11/25	2025/11/24	60,000.00
13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2/4/7	2023/3/31	53,596.20

注：以上仅披露单笔余额5亿元及以上金额银行借款。

（二）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03.7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81.00 亿元，中期票据 144.7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00 亿元，公司债 161.00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242.70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18.09%。

表 6-4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	20 越控 01	公司债	2020/4/28	2025/4/28	3+2	10	10
2	21 越控 01	公司债	2021/1/19	2026/1/19	3+2	10	10
3	21 越控 02	公司债	2021/4/19	2026/4/19	3+2	10	10
4	21 越控 04	公司债	2021/8/13	2028/8/13	5+2	5	5
5	21 越控 03	公司债	2021/8/13	2026/8/13	3+2	5	5
6	22 越控 01	公司债	2022/6/14	2027/6/14	3+2	10	10
7	22 越控 02	公司债	2022/9/16	2027/9/16	3+2	10	10
8	22 越控 04	公司债	2022/10/24	2027/10/24	3+2	10	10
9	18 越租 01	公司债	2018/12/20	2023/12/20	3+2	10	10
10	19 越租 01	公司债	2019/1/10	2024/1/10	3+2	6	6
11	21 越租 01	公司债	2021/6/24	2026/6/24	3+2	6	6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2	21 越租 02	公司债	2021/8/24	2026/8/24	3+2	5	5
13	21 越租 03	公司债	2021/10/27	2023/10/27	2	9	9
14	22 越租 G1	公司债	2022/11/3	2027/11/3	3+2	10	10
15	21 广资 01	公司债	2021/1/22	2024/1/22	3	10	10
16	21 广资 02	公司债	2021/7/12	2026/7/12	3+2	10	10
17	21 广资 03	公司债	2021/8/9	2026/8/9	3+2	10	10
18	22 广资 01	公司债	2022/1/12	2025/1/12	3	5	5
19	22 广资 02	公司债	2022/1/12	2027/1/12	5	5	5
20	22 广资 Y1	公司债	2022/8/19	2025/8/19	3+N	5	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161	161
21	18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3/15	2023/3/15	5	10	10
22	18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4/11	2023/4/11	5	10	10
23	18 越秀金融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4/11	2023/4/11	5	10	10
24	18 越秀金融 MTN004	中期票据	2018/7/26	2023/7/26	5	10	10
25	21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6/3	2026/6/3	5	5	5
26	21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6/3	2024/6/3	3	5	5
27	21 越秀金融 MTN003	中期票据	2021/6/18	2026/6/18	5	5	5
28	22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2/28	2025/2/28	3	10	10
29	22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8/3	2025/8/3	3	5	5
30	22 越秀金融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6/8	2023/2/28	0.73	8	8
31	22 越秀金融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7/6	2023/3/31	0.73	8	8
32	22 越秀金融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9/9	2023/6/6	0.74	8	8
33	22 越秀金融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1/28	2023/3/28	0.33	10	10
34	19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6/26	2024/6/26	3+2	8	4.7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35	20 越秀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0/3/18	2025/3/18	3+2	8	8
36	20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8/18	2025/8/18	3+2	8	8
37	21 越秀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2/7	2024/2/7	2+1	8	8
38	21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4/14	2025/4/14	2+2	7	7
39	21 越秀租赁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4/28	2025/4/28	2+2	7	7
40	22 越秀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6/21	2023/2/28	0.69	6	6
41	22 越秀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7/19	2023/4/14	0.74	8	8
42	22 越秀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2/8/5	2023/1/13	0.44	8	8
43	22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8/24	2027/8/24	3+2	8	8
44	22 越秀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2/9	2023/5/19	0.44	8	8
45	20 粤资产 PPN002	定向工具	2020/4/13	2023/4/13	2+1	5	1
46	20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10/28	2023/10/28	3	10	10
47	21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3/10	2024/3/10	3	10	10
48	21 广州资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10/22	2024/10/22	3	10	10
49	22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4/8	2025/4/8	3	10	10
50	22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5/27	2023/1/16	0.64	6	6
51	22 广州资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6/22	2023/2/17	0.66	6	6
52	22 广州资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9/2	2023/5/30	0.74	5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250	242.7
合计			-	-	-	411	403.7

备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合计 104.31 亿元。

四、发行人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表 6-42：关联方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越秀资本	子公司
广州资产	子公司
广州期货	子公司
越秀产业投资	子公司
越秀租赁	子公司
越秀产业基金	子公司
越秀担保	子公司
越秀金科	子公司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美文化基金”）	子公司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市泰和祺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常德嘉山越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越秀金融国际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东新佳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系
广州越秀金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蝉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创达二十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家航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富瑞户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富盛户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通远皮革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佛山市裕纳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证券	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创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领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新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风行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系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康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风行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穗屏企业有限公司饲料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大方风行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证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广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风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创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风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广州汇星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誉耀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江门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4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康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537.74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438.21
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386.96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8.05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7.42
穗屏企业有限公司饲料厂	商品销售	22.94
贵州大方风行饲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2.99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55.72
广州越创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1.79
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39.34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8.07
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9.62
广州领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54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04
广州越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11
广州新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7.02
广州风行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87
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6.14
广州风行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29
广州越秀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44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04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42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0.68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663.7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3.02
合计		5,126.2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44：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越秀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	3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	47.17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383.45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6.60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08.18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6.89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7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手续费	3.65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849.84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365.86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支出	754.72
合计		4,660.77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6-45：关联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84.56
广州誉耀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4.56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9.2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27.55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8.45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7.16
合计		7,141.56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2 年未发生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出租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表 6-46：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主体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2025-3-30	99,95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1	2024-6-21	1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5	2024-4-25	1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6-12-26	2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8	2028-6-28	9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	2028-9-2	5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2	2028-11-22	60,000.00	否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4-7	2023-2-16	53,596.20	否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5	2023-4-21	35,730.80	否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6-7	2023-6-2	44,663.50	否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6	2023-6-16	17,865.40	否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3	2023-6-19	17,865.40	否
合计			869,671.30	

5、利息和服务费收入

表 6-47：利息和服务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97.9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27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84.99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0.1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5.30
广州风行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8.00
江门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86.50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收入	1,358.11
合计		3,351.66

6、利息支出

表 6-48：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发生额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2.9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280.25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2.42
越秀证券有限公司	8.05
合计	7,541.76

注：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公司债券等承销费的摊销额及保证金的返息支出。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表 6-49：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6,200.00	2020/6/17	2023/6/16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400.00	2021/1/27	2024/1/27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800.00	2021/1/28	2024/1/27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715.00	2021/4/30	2024/3/21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7,040.00	2021/9/26	2024/9/26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520.00	2021/9/27	2024/9/26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8,590.00	2022/3/21	2025/3/21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7	2024/7/10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9,850.00	2021/2/8	2023/2/8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合计	72,115.00			

8、与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表 6-50：与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2022 年发生额
成拓有限公司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成拓有限公司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合计		54,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52,000.00 万元，与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册登记成立，本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9 月，公司并表基金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00 万元认缴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登记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成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8,000 万元。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6-5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549.84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货币资金

表 6-52：关联方往来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89,903.64	89,903.64

	港币	133.26	119.04
合计		-	90,022.69

2、应收项目

表 6-53：关联方往来应收项目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98.38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6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3
预付款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84
预付款项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1
预付款项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
应收账款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50
应收账款	广州越创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应收账款	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37
应收账款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
应收账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19
应收账款	广州越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19
应收账款	广州新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1.50
应收账款	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应收账款	广州风行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0.38
应收账款	广州越秀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
应收账款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19
应收账款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4
应收账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80.81
应收账款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应收保理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7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9.68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92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30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607.7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503.1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256.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80
其他应收款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1
合同资产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51
合同资产	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92
合同资产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3.77
合同资产	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0
合同资产	广州领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
合同资产	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7.81
合同资产	广州越秀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6
合同资产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
合同资产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88
合同资产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20
长期应收款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087.98
合计		38,592.25

注 1：上述应收项目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614.17 万元。

3、应付项目

表 6-54：关联方往来应付项目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57
合同负债	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4
合同负债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93
合同负债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付款	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242.01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4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9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
其他应付款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97.65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51.43
应付股利	成拓有限公司	26,819.97
应付股利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0.88
应付账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
长期借款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05.00
合计		150,374.99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除主营业务中融资担保板块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企业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蝉二期”）尚未结束的仲裁案件共 1 个，金蝉二期和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汇星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健二期”）与 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简称贝森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徐诺医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金蝉二期和康健二期分别受让贝森控股持有徐诺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徐诺医药）2.177%和 1.342%的股权，合计持有南京徐诺医药 3.519%股权，交易对价为 42,445,840.00 元。金蝉二期在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款后，因南京徐诺医药无法完成第二笔股权收购款支付条件，即南京徐诺医药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对 Xynomic Pharmaceuticals, Inc. 的收购，金蝉二期终止支付第二笔股权收购款。贝森控股关联公司北京贝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已立案受理，案号为 ST2021063，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广东自由贸易区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粤 0191 财报 323 号，广东自由贸易区片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金蝉二期持有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66%的股权及康健二期名下银行存款 8,127,806.1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蝉二期对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66%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60,284,676.44 元。该案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开庭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裁决。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赔付金额未达到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抵质押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5：发行人最近一年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例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5,775.15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及信用证业务保证金	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23.30	诉讼冻结或限售股	0.57%
	长期应收款	3,449,261.70	提供质押或保理	19.90%
	合计	3,603,860.15		20.80%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金融衍生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7,928.65 万元，主要包括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实施其主营业务产生。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 107,888.25 万元。

九、海外投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在香港设立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截至 2022 年末已实缴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期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主体评级无变动。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数量较大。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要与多家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往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57.1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658.91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表 7-1：截至 2022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119.40	38.08	81.32
建设银行	103.57	69.77	33.80
民生银行	74.90	30.43	44.47
华夏银行	72.00	23.96	48.04
浦发银行	67.99	46.60	21.38
广发银行	66.00	28.00	38.00
中国银行	60.02	22.91	37.11
上海银行	50.60	19.51	31.09
光大银行	50.47	29.58	20.89
广州农商行	48.00	32.99	15.01
兴业银行	47.75	38.72	9.03
工商银行	47.00	25.70	21.30
交通银行	43.00	36.50	6.50
邮储银行	39.00	24.22	14.78
平安银行	35.86	16.77	19.09
农业银行	33.24	25.53	7.71
招商银行	32.70	13.05	19.65
华兴银行	31.50	0.87	30.63
浙商银行	30.00	0.80	29.20
北京银行	28.00	14.69	13.31
广州银行	28.00	12.60	15.41
厦门国际银行	27.00	9.84	17.16
恒丰银行	26.00	3.40	22.60
东莞农商行	20.00	5.10	14.90
东莞银行	15.00	7.81	7.19
江苏银行	14.00	8.68	5.32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华商银行	12.00	4.60	7.40
渤海银行	11.50	1.30	10.20
东亚银行	10.00	7.00	3.00
创兴银行	9.95	7.22	2.73
恒生银行	8.30	6.93	1.37
永隆银行	8.00	5.00	3.00
星展银行	6.79	6.74	0.05
澳门国际银行	5.65	2.44	3.21
其他银行	73.96	31.58	42.38
合计	1,357.14	658.91	698.23

(二) 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本部近三年的银行贷款都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情况如所示：

表 7-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明细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	20 越控 01	公司债	2020/4/28	2025/4/28	3+2	10	10
2	21 越控 01	公司债	2021/1/19	2026/1/19	3+2	10	10
3	21 越控 02	公司债	2021/4/19	2026/4/19	3+2	10	10
4	21 越控 04	公司债	2021/8/13	2028/8/13	5+2	5	5
5	21 越控 03	公司债	2021/8/13	2026/8/13	3+2	5	5
6	22 越控 01	公司债	2022/6/14	2027/6/14	3+2	10	10
7	22 越控 02	公司债	2022/9/16	2027/9/16	3+2	10	10
8	22 越控 04	公司债	2022/10/24	2027/10/24	3+2	10	10
9	18 越租 01	公司债	2018/12/20	2023/12/20	3+2	10	10
10	19 越租 01	公司债	2019/1/10	2024/1/10	3+2	6	6
11	21 越租 01	公司债	2021/6/24	2026/6/24	3+2	6	6
12	21 越租 02	公司债	2021/8/24	2026/8/24	3+2	5	5
13	21 越租 03	公司债	2021/10/27	2023/10/27	2	9	9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4	22 越租 G1	公司债	2022/11/3	2027/11/3	3+2	10	10
15	21 广资 01	公司债	2021/1/22	2024/1/22	3	10	10
16	21 广资 02	公司债	2021/7/12	2026/7/12	3+2	10	10
17	21 广资 03	公司债	2021/8/9	2026/8/9	3+2	10	10
18	22 广资 01	公司债	2022/1/12	2025/1/12	3	5	5
19	22 广资 02	公司债	2022/1/12	2027/1/12	5	5	5
20	22 广资 Y1	公司债	2022/8/19	2025/8/19	3+N	5	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161	161
21	18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3/15	2023/3/15	5	10	10
22	18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4/11	2023/4/11	5	10	10
23	18 越秀金融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4/11	2023/4/11	5	10	10
24	18 越秀金融 MTN004	中期票据	2018/7/26	2023/7/26	5	10	10
25	21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6/3	2026/6/3	5	5	5
26	21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6/3	2024/6/3	3	5	5
27	21 越秀金融 MTN003	中期票据	2021/6/18	2026/6/18	5	5	5
28	22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2/28	2025/2/28	3	10	10
29	22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8/3	2025/8/3	3	5	5
30	22 越秀金融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6/8	2023/2/28	0.73	8	8
31	22 越秀金融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7/6	2023/3/31	0.73	8	8
32	22 越秀金融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9/9	2023/6/6	0.74	8	8
33	22 越秀金融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1/28	2023/3/28	0.33	10	10
34	19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6/26	2024/6/26	3+2	8	4.7
35	20 越秀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0/3/18	2025/3/18	3+2	8	8
36	20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8/18	2025/8/18	3+2	8	8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37	21 越秀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2/7	2024/2/7	2+1	8	8
38	21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4/14	2025/4/14	2+2	7	7
39	21 越秀租赁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4/28	2025/4/28	2+2	7	7
40	22 越秀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6/21	2023/2/28	0.69	6	6
41	22 越秀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7/19	2023/4/14	0.74	8	8
42	22 越秀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2/8/5	2023/1/13	0.44	8	8
43	22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8/24	2027/8/24	3+2	8	8
44	22 越秀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2/9	2023/5/19	0.44	8	8
45	20 粤资产 PPN002	定向工具	2020/4/13	2023/4/13	2+1	5	1
46	20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10/28	2023/10/28	3	10	10
47	21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3/10	2024/3/10	3	10	10
48	21 广州资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10/22	2024/10/22	3	10	10
49	22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4/8	2025/4/8	3	10	10
50	22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5/27	2023/1/16	0.64	6	6
51	22 广州资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6/22	2023/2/17	0.66	6	6
52	22 广州资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9/2	2023/5/30	0.74	5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250	242.7
合计			-	-	-	411	403.7

备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合计 104.3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兑付，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均未涉及入池资产出表的情况，相关负债计入应付债券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 号），因信永中和在年度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信永中和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亦未涉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承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且该事项已经完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表 8-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融资租赁业务	212,356.39	32.54%	201,372.52	30.39%	5.45%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13,711.44	17.42%	96,834.60	14.62%	17.43%
投资管理业务	7,876.05	1.21%	10,560.16	1.59%	-25.42%
期货业务	318,417.66	48.79%	353,819.18	53.40%	-10.01%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266.54	0.04%	-64.69	-0.01%	512.03%
合计	652,628.08	100.00%	662,521.78	100.00%	-1.49%

注：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52,628.08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12,356.39 万元，占比为 32.54%；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3,711.44 万元，占比 17.42%；期货业务收入 318,417.66 万元，占比 48.79%。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52,6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总收入减少 9,893.70 万元，降幅 1.49%。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5.45%，主要是新能源业务收入增加；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7.43%，主要是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收入增加。

表 8-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融资租赁业务	107,808.96	20.93%	96,675.27	17.92%	11.52%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47,609.56	9.24%	47,557.86	8.82%	0.11%
投资管理业务	10,892.44	2.11%	6,288.89	1.17%	73.20%
期货业务	312,368.94	60.65%	349,543.68	64.80%	-10.64%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36,393.21	7.07%	39,325.14	7.29%	-7.46%
合计	515,073.11	100.00%	539,390.84	100.00%	-4.51%

注：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不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515,073.11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成本、期货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构成。其中，融资

租赁成本 107,808.96 万元，占比 20.93%；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成本 47,609.56 万元，占比 9.24%；期货业务成本 312,368.94 万元，占比 60.65%；其他业务成本 36,393.21 万元，占比为 7.07%。

表 8-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04,547.43	76.00%	104,697.25	85.03%	-0.14%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66,101.88	48.05%	49,276.74	40.02%	34.14%
投资管理业务	-3,016.39	-2.19%	4,271.27	3.47%	-170.62%
期货业务	6,048.72	4.40%	4,275.50	3.47%	41.4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36,126.67	-26.26%	-39,389.83	-31.99%	8.28%
合计	137,554.97	100.00%	123,130.94	100.00%	11.71%

表 8-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融资租赁业务	49.23%	51.99%	下降 2.76 个百分点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58.13%	50.89%	上升 7.24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38.30%	40.45%	下降 78.75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1.90%	1.21%	上升 0.6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13553.94%	60890.13%	下降 74444.07 个百分点
合计	21.08%	18.59%	上升 2.49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137,554.97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上升 11.71%，其中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毛利润增加 34.14%，主要由于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所致；投资管理业务毛利润下降 170.62%，主要由于部分资产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未反映在该板块营业收入上，使得该板块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营业成本增幅；期货业务毛利润增加 41.47%，主要由于控制经营成本实现毛利润提高。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21.08%，较 2022 年 1-6 月上升 2.4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上升。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202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5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8-5：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陕西道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钦州市越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江苏越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	广州越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	广州越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	广州越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7	封开越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8	广州越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9	河源越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	娄底越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1	邵阳越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2	云浮越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3	娄底越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4	湛江越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5	揭阳越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6	韶关越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7	阳春越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8	南宁越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9	武宣越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0	桂平市越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1	东方越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2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23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24	广州市广悦之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25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26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10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27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9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28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29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7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	增加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划		
30	金谷汇银 7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增加	投资设立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1-6 月不涉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表 8-6：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67,185.88	17,329,269.86	3.68%
流动资产	10,628,007.93	9,607,926.54	10.62%
非流动资产	7,339,177.95	7,721,343.32	-4.95%
净资产	3,993,206.49	3,914,273.95	2.02%
总负债	13,973,979.39	13,414,995.91	4.17%
流动负债	7,270,664.76	7,458,351.39	-2.52%
非流动负债	6,703,314.63	5,956,644.52	12.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2,628.08	662,521.78	-1.49%
利润总额	240,100.34	216,849.23	10.72%
净利润	196,473.15	176,125.21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75.74	-129,004.72	5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60.02	-138,660.45	-1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6.44	415,624.08	-103.29%

1、资产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29,269.86 万元和 17,967,185.88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37,916.02 万元，增幅 3.68%。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607,926.54 万元和 10,628,007.93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5.44%和 59.15%，2023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0,081.39 万元，增幅 10.62%，主要是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21,343.32 万元和 7,339,177.9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4.56%和 40.85%，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82,165.37 万元，降幅 4.95%，主要

是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及公司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14,995.91 万元和 13,973,979.39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558,983.48 万元，增幅 4.17%。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5.60%和 52.03%，2023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87,686.63 万元，降幅 2.52%，主要是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4.40%和 47.97%，2023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46,670.11 万元，增幅 12.54%，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盈利情况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2,521.78 万元及 652,628.0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9,893.70 万元，降幅 1.49%。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16,849.23 万元及 240,100.34 万元，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3,251.11 万元，增幅 10.72%，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6,125.21 万元及 196,473.15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0,347.94 万元，增幅 11.55%。

3、现金流情况

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004.72 万元及 565,775.74 万元，增幅 538.57%，主要是不良资产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净回款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60.45 万元及 -286,260.02 万元，降幅 106.45%，主要是新能源业务的投放额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624.08 万元及 -13,666.44 万元，降幅 103.29%，主要是银行借款、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等债务偿还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数量较大。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要与多家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往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14.7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824.30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四、发行人最新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29.45 亿元⁴，

⁴ 该数据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合计 105.02 亿元。

其中公司债券余额 184.0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88.0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51.8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60 亿元。

表 8-7：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	20 越控 01	公司债	2020/4/28	2025/4/28	3+2	10	5.05
2	21 越控 01	公司债	2021/1/19	2026/1/19	3+2	10	10
3	21 越控 02	公司债	2021/4/19	2026/4/19	3+2	10	10
4	21 越控 03	公司债	2021/8/13	2026/8/13	3+2	5	5
5	21 越控 04	公司债	2021/8/13	2028/8/13	5+2	5	5
6	22 越控 01	公司债	2022/6/14	2027/6/14	3+2	10	10
7	22 越控 02	公司债	2022/9/16	2027/9/16	3+2	10	10
8	22 越控 04	公司债	2022/10/24	2027/10/24	3+2	10	10
9	23 越资 01	公司债	2023/4/6	2026/4/6	3	4	4
10	23 越资 02	公司债	2023/4/6	2028/4/6	5	4	4
11	18 越租 01	公司债	2018/12/20	2023/12/20	3+2	10	10
12	19 越租 01	公司债	2019/1/10	2024/1/10	3+2	6	6
13	21 越租 01	公司债	2021/6/24	2026/6/24	3+2	6	6
14	21 越租 02	公司债	2021/8/24	2026/8/24	3+2	5	5
15	21 越租 03	公司债	2021/10/27	2023/10/27	2	9	9
16	22 越租 G1	公司债	2022/11/3	2027/11/3	3+2	10	10
17	21 广资 01	公司债	2021/1/22	2024/1/22	3	10	10
18	21 广资 02	公司债	2021/7/12	2026/7/12	3+2	10	10
19	21 广资 03	公司债	2021/8/9	2026/8/9	3+2	10	10
20	22 广资 01	公司债	2022/1/12	2025/1/12	3	5	5
21	22 广资 02	公司债	2022/1/12	2027/1/12	5	5	5
22	22 广资 Y1	公司债	2022/8/19	2025/8/19	3+N	5	5
23	23 广资 01	公司债	2023/5/24	2028/5/24	3+2	10	10
24	23 越产 01	公司债	2023/3/20	2028/3/20	3+2	5	5
25	23 越产 02	公司债	2023/6/26	2028/6/26	3+2	5	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189	184.05
26	18 越秀金融 MTN004	中期票据	2018/7/26	2023/7/26	5	10	10
27	21 越秀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6/3	2024/6/3	3	5	5
28	21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6/3	2026/6/3	5	5	5
29	21 越秀金融 MTN003	中期票据	2021/6/18	2026/6/18	5	5	5
30	22 越秀金融	中期票据	2022/2/28	2025/2/28	3	10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MTN001						
31	22 越秀金融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8/3	2025/8/3	3	5	5
32	23 越秀资本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3/10	2026/3/10	3	10	10
33	23 越秀资本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4/6	2026/4/6	3	5	5
34	23 越秀资本 MTN003	中期票据	2023/4/6	2028/4/6	5	5	5
35	23 越秀资本 MTN004A	中期票据	2023/5/26	2026/5/26	3	3	3
36	23 越秀资本 MTN004B	中期票据	2023/5/26	2028/5/26	5	3	3
37	23 越秀资本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2/24	2023/11/21	0.74	8	8
38	23 越秀资本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3/24	2023/9/20	0.49	10	10
39	23 越秀资本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3/29	2023/8/4	0.35	8	8
40	23 越秀资本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5/31	2024/2/25	0.74	8	8
41	19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6/26	2024/6/26	3+2	8	4.7
42	20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8/18	2025/8/18	3+2	8	8
43	21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4/14	2025/4/14	2+2	7	0.1
44	22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8/24	2027/8/24	3+2	8	8
45	23 越秀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3/15	2026/3/15	2+1	8	8
46	23 越秀租赁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4/26	2025/4/26	2	7	7
47	20 越秀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0/3/18	2025/3/18	3+2	8	0.9
48	21 越秀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2/7	2024/2/7	2+1	8	4.7
49	23 越秀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1/9	2023/7/23	0.53	8	8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50	23 越秀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2/10	2023/7/10	0.41	6	6
51	23 越秀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4/10	2023/8/8	0.33	8	8
52	23 越秀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4/10	2023/9/11	0.42	6	6
53	23 越秀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5/16	2023/9/22	0.35	8	8
54	23 越秀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6/19	2023/10/17	0.33	6	6
55	20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10/28	2023/10/28	3	10	10
56	21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3/10	2024/3/10	3	10	10
57	21 广州资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10/22	2024/10/22	3	10	10
58	22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4/8	2025/4/8	3	10	10
59	23 广州资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4/10	2026/4/10	3	10	10
60	23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1/12	2023/7/11	0.49	6	6
61	23 广州资管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2023/2/15	2023/8/11	0.48	6	6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266	245.4
合计			-	-	-	455	429.45

第九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勇高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协调部门。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5,017,132,462 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联系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勇高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二、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田雨佐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
传真：0755-8802615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田雨佐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
传真：0755-88026153

四、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梁召辉
电话：010-59572045
传真：010-5087289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宗玉、欧金光

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9309530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刘国平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号）；
- 2、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一）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联系人：吴勇高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田雨佐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款项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款项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31 日